

#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能建置斷軌應變處置作業程序，未有明確通報及處置流程，嗣未依路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之規定進行通報，亦無記載維修處置紀錄，有失維修管理之責；未能落實行車異常通報應變作業程序，疏於同時通報該局綜合調度所進行應變處置，且相關通報機制仍有疏漏，導致通報內容造成誤聽，有失運轉管理之責；自 105 年起已發生 13 次軌道斷軌事件，卻仍未針對斷軌處進行管制處理，且期間多次巡查皆無法查出異狀，有失檢測管理之責；辦理新購軌道檢查車採購作業，未能妥適落實投標廠商資格及實績審查，嗣於決標時得標廠商以低於八成最低價，竟僅參採片面說法及繳交差額保證金後決標該廠商，有失資格審理之責；執行新購軌道檢查車履約過程，於中間檢查僅進行書面資料審核，且審查後又同意變更型式，又依約採購交車期限為 106 年 3 月，惟廠商提送之車輛遲遲未能通過驗收，至今亦未完成解約程序，有失履約驗收之責，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1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自民國 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但法務部矯正署怠於訂定防制校園霸凌之規範，又忽視少年矯正人員的人事經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桃園分校未落實班級經營及管教輔導，管教人員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對霸凌個案的通報、調查、後續處置失當，且欠缺外部參與機制，導致該校學生集體鬥毆霸凌狀況越演越烈，嚴重侵害收容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權、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12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有悖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精神，影響受刑人之權益甚鉅，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 33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41

\*\*\*\*\*  
**糾 正 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02530176 號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能建置斷軌應變處置作業程序，未有明確通報及處置流程，嗣未依路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之規定進行通報，亦無記載維修處置紀錄，有失維修管理之責；未能落實行車異常通報應變作業程序，疏於同時通報該局綜合調度所進行應變處置，且相關通報機制仍有疏漏，導致通報內容造成誤聽，有失運轉管理之責；自 105 年起已發生 13 次軌道斷軌事件，卻仍未針對斷軌處進行管制處理，且期間多次巡查皆無法查出異狀，有失檢測管理之責；辦理新購軌道檢查車採購作業，未能妥適落實投標廠商資格及實績審查，嗣於決標時得標廠商以低於八成最低價，竟僅參採片面說法及繳交差額保證金後決標該廠商，有失資格審理之責；執行新購軌道檢查車履約過程，於中間檢查僅進行書面資料審核，且審查後又同意變更型式，又依約採購交車期限為 106 年 3 月，惟廠商提送之車輛遲遲未能通過驗收，至今亦未完成解約程序，有失履約驗收之責，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能建置斷軌應變處置作業程序與落實行車異常通報機制，並有失軌道檢測管理之責；辦理新購軌道檢查車採購作業，未能妥適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及實績，且未善盡履約驗收責任，皆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0 年 8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未能建置斷軌應變處置作業程序，未有明確通報及處置流程，嗣未依路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之規定進行通報，亦無記載維修處置紀錄，有失維修管理之責；未能落實行車異常通報應變作業程序，疏於同時通報該局綜合調度所進行應變處置，且相關通報機制仍有疏漏，導致通報內容造成誤聽，有失運轉管理之責；自 105 年起已發生 13 次軌道斷軌事件，卻仍未針對斷軌處進行管制處理，且期間多次巡查皆無法查出異狀，有失檢測管理之責；辦理新購軌道檢查車採購作業，未能妥適落實投標廠商資格及實績審查，嗣於決標時得標廠商以低於八成最低價，竟僅參採片面說法

及繳交差額保證金後決標該廠商，有失資格審理之責；執行新購軌道檢查車履約過程，於中間檢查僅進行書面資料審核，且審查後又同意變更型式，又依約採購交車期限為 106 年 3 月，惟廠商提送之車輛遲遲未能通過驗收，至今亦未完成解約程序，有失履約驗收之責，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媒體報導，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19 日臺鐵局臺中成功站南側斷軌 44 公分，卻未依 SOP 向調度員通報，導致後續有 2 次莒光號、288 次普悠瑪自強號，高速通過斷軌處，險再釀重大事故。且媒體追查發現，成功道班領班早在同年 3 月 3 日，就發現該處鋼軌出現裂縫，發現後進行臨時補強措施，依標準作業程序，當晚就應該抽換新的鋼軌，卻遲未更換新軌至到同年 5 月 19 日通報斷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認定本案屬重大軌道事故，已依法展開調查，交通部亦成立檢討專案。此外，立法委員亦指出，臺鐵局近 3 年已發生 9 次斷軌，該局唯一一輛巡軌車 EM80 已經逾使用年限 10 年，而 105 年購買的 KE100 採購 5 年，至今仍未驗收通過。臺鐵局普悠瑪號列車翻覆事故屆滿 2 年，仍不斷出現重大鐵道安全事件，顯示其教育訓練、通報作業、鋼軌檢修、安全管理、養護設備等均出現疏失等情案。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 一、臺鐵局未能建置斷軌應變處置作業程序，於發現軌道裂縫時，未有明確通報及處置流程，僅施行應急處置未即

時更換軌道，嗣未依路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之規定進行通報，亦無記載維修處置紀錄，致無後續相關追蹤改善情形可循，有失維修管理之責，核有疏失。

(一) 據交通部交通技術標準規範鐵路類

「1067 公厘軌距軌道橋隧檢查養護規範」第二章養護略以，2.2.2：鋼軌有下列情形時，應以新鋼軌或適當之再用軌抽換之：……4.其他運轉上有危險之虞者。2.2.3 鋼軌呈明顯異狀時，如未至抽換程度，得於該部分塗以白色油漆，並詳加檢視，如發現鋼軌有損傷裂縫，已呈急變狀態，應即抽換。由上開技術標準規範可知，軌道有運轉危險之虞者或有損傷裂縫，已呈急變狀態，應即抽換，若未至抽換程度，得於該部分塗以白色油漆，並詳加檢視，惟臺鐵局未據此明訂斷軌應變處置作業程序，致發現軌道裂縫時，欠缺明確通報及處置程序。

(二) 查本次事件該路段於 109 年 3 月 3

日該處鋼軌已有發現裂痕，是日 03：30 時臺鐵局臺中工務段彰化工務分駐所成功道班之領班，於事件地點前後路段，完成東、西正線輸運回收鋼軌作業，為巡視路線以徒步方式返回成功站，於途中發現本次事件地點鋼軌有明顯斷裂痕但未斷開，裂痕出現於鋼軌訊號線焊接點附近，屬垂直向斷裂痕。該領班立即通報直屬上級監工員，並依指示暫先用魚尾鉸夾具固定，該監工員於道班人員完成臨時魚尾鉸夾具固定後，隨即拍照並傳 LINE 方

式告知臺中工務段養路室主任，惟未通報其直屬長官彰化工務分駐所主任。成功道班領班原擬依軌道養護慣例於發現鋼軌斷裂後，立即採兩階段緊急搶修方式處理鋼軌斷裂事宜，即第一階段先封鎖該斷軌股道禁止車輛或列車通行，若該斷軌區間已有車輛或列車在範圍內，則採下列兩種方式處理，一若斷軌情況不嚴重，則用緩慢車速通過，再則如以緩慢速通過有立即危險之虞，採行車控制手段，將該區間之車輛或列車退行至下一個閉塞區間。路線封鎖後工務單位再將鋼軌斷裂處兩側加上護板或魚尾板夾緊，亦可用覆軌器暫時處理，並為降低該斷軌事件對行車營運影響程度，斷軌處於夾具固定後，原封鎖路段重新以解除封鎖慢行方式加入營運。第二階段係待夜間營業離峰時段，再次辦理路線封鎖，抽換掉斷裂的鋼軌。惟本次事件，於魚尾板加固後領班向監工反映更換鋼軌，因監工認為「50 米鋼軌斷在電阻火花焊接點視同兩支鋼軌且有用魚尾板固定，視為一般接頭，等有空再去抽換。」故本次事件軌道裂縫部分，預計 6 月份再行抽換鋼軌。由上開臺鐵局處理過程可知，該局未能重視斷軌之標準應變處置作業程序之重要性，致該局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前對鋼軌斷裂之處理並無專章規範，相關之鋼軌巡查、斷裂處理等規定亦分散其他規定中，故實務上，該局工務單位人員對於鋼軌斷裂之處置係僅依慣例處理，致於

3 月 3 日發現軌道裂紋時，未有明確通報及處置流程，僅施行應急處置未即時更換鋼軌。

(三)嗣據稱，於 3 月 3 日發現軌道裂縫時，屬自主巡視行為，非辦理巡查路線工作，故無紀錄於巡查表內，以致鋼軌裂縫處置後該員認定為突發事件，未填寫於工作日誌內，僅以口頭回報方式辦理。惟查「自主巡視」仍應依路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之規定通報，亦要記載維修處置紀錄，以供後續相關追蹤改善情形可循。另於本次事件發生後僅通知養路主任並未再往直屬分駐所主任及更高一層主管報告，也未曾填寫相關紀錄及表單，另外該期間並未安排以徒步查道巡查，到 5 月 19 日斷軌之後，臺鐵局始要求採取以責任區徒步巡查。由上開本次事件之通報程序可知，道班領班雖即時發現通報監工，監工通報養路主任，惟監工未通報分駐所主任，且領班後續未填報「鋼軌毀損紀錄表」，致該緊急處理未能追蹤列管及加強巡檢，且未立即辦理後續更換鋼軌。

(四)依運安會「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第 3218 次車成功站斷軌重大鐵道事故」重大運輸事故事實資料報告之訪談紀錄（下同），經訪談領班表示：此次於第一階段搶修完成後，彰化工務分駐所及臺中工務段告知因鋼軌數量不足，所以無法編列想要更換的所有鋼軌。經查原 107 年 10 月 30 日擬定之換軌計畫，先編

列東、西線的單邊鋼軌，後因東線狀況較差，臺中工務段通知西線鋼軌數量先挪用到東線使用，108 年 12 月 24 至 27 日抽換東線，109 年 3 月 3 日成功道班領班有向直屬監工員申請要抽換裂痕鋼軌；該監工員於訪談表示：考量該裂痕鋼軌已先使用夾具固定暫無立即性危險，且該監工區人力正全力配合道岔更換工程無多餘人力可應用，故未能依軌道養護慣例及時進行第二階段搶修，預定 6 月再抽換軌道。故由上開訪談紀錄可知，是日現場之基層領班及監工多有認知軌道材料不足及維修人力欠缺之虞，故造成 3 月 3 日發現裂縫當下，維修工期因上述原因，需排至 6 月始進行更換鋼軌作業。

- (五) 綜上，臺鐵局未能重視斷軌之標準應變處置作業程序之重要性，致該局對鋼軌斷裂之處理並無專章規範，而未能建置斷軌應變處置作業程序，且因 109 年 3 月 3 日現場之基層領班及監工多有認知軌道材料不足及維修人力欠缺之虞，故造成是日發現軌道裂縫當下，維修工期需排至 6 月始進行更換軌道作業，而僅施行應急處置而未即時更換鋼軌，嗣未依路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之規定通報，亦無記載維修處置紀錄，致後續無相關追蹤改善情形可循，且道班領班雖即時發現通報監工，監工隨後通報養路主任，惟監工未通報直屬分駐所主任，領班後續未填報「鋼軌毀損紀錄表」，致該緊急處理未能追蹤列管及加強巡檢

，且未立即辦理後續更換軌道作業，有失維修管理之責，核有疏失。

- 二、臺鐵局未能落實行車異常通報應變作業程序，於接獲發現斷軌時，疏於同時通報綜合調度所進行應變處置，致後續仍有 2 列車高速通過，且相關通報機制仍有疏漏，導致通報內容造成誤聽，顯見危機管理有欠妥當，有失運轉管理之責，核有違失。

- (一) 依臺鐵局「行車事故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司機員、值班站長及綜合調度所調度員於列車運轉中發現或察覺路線、電力設備異常或外物入侵，有危及行車之虞時，應依「行車異常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SOP）」規定處理，列車運轉中發現或察覺路線、電力設備異常或外物入侵，有危及行車之虞時，應依本通報應變程序辦理，以防止事故。故由上開作業程序可知，通報者發現或察覺路線、電力設備異常或外物入侵，而有危及行車安全之虞時，應優先通報該局綜合調度所行車控制室調度員，如無法通報時，改通報該區間值班站長轉報調度員。

- (二) 據查，109 年 5 月 19 日第 3218 次車司機員表示，當日列車無異狀、天氣狀況晴朗、視距良好且沿途號誌正常。依車載 ATP 紀錄顯示，1859：51 時，該列車以 50 公里／小時通過本次事件地點，司機員聽到重大撞擊異音，並於停靠成功站 1900：00 時群呼通報前述狀況。惟本次事件 3218 次司機員通報鐵軌聲音不一樣，疑似有斷軌情事，

車站值班站長即時指派站務員前往司機員通報地點查看，並同時通報工務單位，但並未依上開程序通報調度員進行應變處理，嗣約 1922 時，成功站運轉員抵達現場查看，向該站值班副站長通報，臺中線 K204+300 公尺處西正線，鋼軌斷裂約 30 公分長，致後續期間有 2 列車高速通過。同時綜合調度所第 11 台調度員於無線電監聽中得知上開狀況，約於 1924 時發布行車命令電報封鎖西正線事件地點路段，以東正線單線運轉行車。成功站並通知成功道班工務人員立即進行搶修。由上開處理過程可知，因值班站長未落實按「行車異常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即時通報調度員，致應變處理過程當中仍有 2 列車高速經過斷軌路段。

- (三) 又查，是日 1925：48 時成功站運轉員抵達現場後，通聯該站行車副站長：副座斷軌的地方鐵軌整個破損了，破損缺口大概有 30 公分。該站運轉員並把現場斷軌照片以 LINE 方式傳給值班售票員轉行車副站長，而該行車副站長於 1940：09 時告知綜合調度所行車控制室調度 11 台：斷裂面約有 30 公分，現場用 LINE 傳回來。經綜合調度所調度 11 台複誦：3、4 公分嗎？30 公分就糟了。成功站行車副站長回答：是、是。嗣經該所通報給臺鐵局營運安全處之「綜合調度所行控室（中）區事故紀錄通報表」，原因欄中註記「發現鋼軌斷裂約 3、4 公分」。另臺鐵局翌日通

報給運安會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事故（事件）摘要報告表」中，對本次事件斷軌長度描述為「西側鋼軌斷裂約 4 公分所致」。惟據監聽譯文發現，成功站值班站長通報斷裂面約 30 公分，於調度領班複誦為 3、4 公分後，調度員 A 曾表示：3、4 公分，我聽成 30 公分就慘了；調度員 B 亦表示：30 公分就出軌了等語。由上開對話可知，顯示斷軌長度幾經確認，調度中心皆認為斷軌約 3、4 公分，然通報之成功站值班站長卻未提出相關之反駁，且未提供圖片資料佐證，導致通報內容造成誤聽。

- (四) 綜上，臺鐵局未能依「行車異常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所定，於通報者發現或察覺路線、電力設備異常或外物入侵，而有危及行車安全之虞時，應優先通報綜合調度所行控室調度員之規定，而未能落實行車異常通報應變作業程序通報該所進行應變處理，致後續仍有 2 列車高速通過，且通報斷軌長度幾經確認，實際鋼軌斷裂約 30 餘公分長，綜合調度所皆認為斷軌長度約僅 3、4 公分，然通報之成功站值班站長卻未提出相關之反駁，亦未提供圖片資料佐證，顯見通報機制仍有疏漏，導致通報內容造成誤聽，危機管理有欠妥當，有失運轉管理之責，核有違失。

三、臺鐵局自 105 年起已發生 13 次軌道斷軌事件，卻仍未針對斷軌處進行管制處理，置行車安全於未知，且本次斷軌事件自 109 年 3 月 3 日發現裂縫

，直至同年 5 月 19 日通報斷軌發生，期間多次巡查皆無法查出異狀，而未能預防斷軌之發生，顯見軌道檢查機制仍有缺漏，有失檢測管理之責，核有怠失。

(一) 據鐵路修建養護規則第 5 條規定，抽換鋼軌完工檢查應作成紀錄。「臺灣鐵路管理局鋼軌焊接施工規範」第六章規定略以，鋼軌焊接部位經研磨加工檢查需記錄包含焊接號碼、焊接種別及承包商名稱、施工年月、天氣及氣溫、檢查方法及結果及焊接機具施工記錄。由上開相關規定可知，抽換鋼軌或焊接部位經研磨加工，相關完工檢查都應作成紀錄。

(二) 經查，臺鐵局自 105 年起已發生 13 次軌道斷軌事件，惟參採運安會針對本次事件之事實資料報告指出，本次事件斷軌路段自 109 年 3 月 3 日起出現一個非對接式軌道接頭卻查無紀錄，且依道班工作日誌，本斷軌路段相關軌道回收欄皆為空白，亦無焊接紀錄；該局為辦理臺中工務段及高雄工務段長焊鋼軌抽換作業，90 年 12 月 27 日由工務養護總隊自辦以電阻火花焊接法焊接 2 支 25 公尺鋼軌成為 50 公尺定尺鋼軌，其後於 101 年 7 月因鋼軌磨耗進行左右軌交換作業。斷裂鋼軌之軌腹存有以熱劑焊接法焊接之連軌線，該連軌線另一端已切除未使用，然卻未留有相關焊接紀錄；另據該局「0519 成功斷軌事件專案調查報告」柒、事件缺失、待改善事項，七、多次斷軌未針對斷

軌處管制處理。由上開事實說明，皆顯示該局應加強軌道狀態之電腦化及資訊化，以落實軌道狀態管理之責。

(三) 嗣依「1067 公厘軌距軌道橋隧檢查養護規範」，臺鐵局軌道檢查種類分為甲種及乙種；另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路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每週須安排 1 次巡查轄區路線，每月至少 1 次列車振動檢查。由上開相關規定可知，臺鐵局針對軌道檢查，訂有檢查項目、方式及頻率之相關規定。

(四) 惟查，據臺鐵局提供本次事件案軌道檢查資料顯示，自 109 年 3 月 3 日發現本次事件軌道裂縫起，至同年 5 月 19 日發生斷軌事件止，該事件地點共施作軌道檢查（含甲種軌道檢查及乙種軌道檢查）共 80 次，然其結果檢查皆顯示「該處檢查無異狀」，顯見該局軌道檢查機制仍有缺漏。

(五) 綜上，臺鐵局依鐵路修建養護規則及鋼軌焊接施工規範等規定，軌道抽換鋼軌或焊接部位經研磨加工，相關完工檢查都應作成紀錄，然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 5 月止已發生 13 次軌道斷軌事件，由本次斷軌路段卻欠缺相關軌道處置紀錄，顯見該局未能依規針對斷軌處進行管制處理，而置行車安全於未知，且該局針對軌道檢查，訂有檢查項目、方式及頻率之相關規定，然本次斷軌事件自 109 年 3 月 3 日發現裂縫，直至同年 5 月 19 日通報斷軌發生止，期間該處軌道巡查多達 80 次

，其檢查結果皆顯示「該處檢查無異狀」，而未能預防斷軌之發生，顯見軌道檢查機制仍有缺漏，有失檢測管理之責，核有怠失。

四、臺鐵局辦理新購軌道檢查車採購作業，未能妥適落實投標廠商資格及實績審查，任由毫無實績之新設業者投標，嗣於決標時得標廠商以低於八成最低價，竟僅參採片面說法及繳交差額保證金後決標該廠商，顯未能確保履約能力，有失資格審理之責，核有違失。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略以，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 2 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由上開相關採購規定可知，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且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

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

(二) 據臺鐵局辦理本採購投標須知第 4.6.1 條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應按第 2 條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提送下列資格證明文件：1.『投標廠商聲明書』；2.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3.營業稅繳稅證明。……；4.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資格證明文件。」第 4.6.2 條規定：「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外國投標廠商得自行投標或經由國內廠商代理外國廠商參加投標，若經由國內廠商代理外國投標廠商參加，則應附由該外國廠商出具之『代理授權書』正本。外國投標廠商依據第 4.6.1 條第 3 項規定應提之資格文件得以該國內廠商之資格（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前項外國投標廠商參與之採購，有關文件之簽署應以該外國投標廠商之名義為之；其由國內廠商代理簽署者，應註明係『代理』該外國投標廠商。」本案軌道檢查車規範第 2 條「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規格文件」第 1 項第 2 款「特定資格」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迄投標截止日前 10 年內，曾經製造或供應鐵路軌距 1,067mm（釐米，下同）或 1,435mm 之軌道檢查車輛至少 1 部，且交付驗收合格，通過速度 100KM/H（公里／小時，下同）以上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應由採購機關（購）出具，……。」故

由上開投標須知可知，本採購案外國投標廠商得自行投標或經由國內廠商代理外國廠商參加投標，有關文件之簽署應以該外國投標廠商之名義為之。

- (三) 查臺鐵局新軌道檢查車 KE100 (下稱 KE100) 採購情形，該局於 100 年編列新臺幣 (下同) 2 億 5,000 萬元分年預算，採購新型軌道檢查車，採最低標決標辦理。標案投標廠商有 3 家，其中瑞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鑫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鑫通公司) 資格、規格審查結果均為合格。最終由最低標鑫通公司以總價 1 億 7,800 萬元整得標，決標日期為 104 年 6 月 26 日。依鑫通公司投標文件之「代理授權書」所載，投標廠商及立約商係 ENSCO Rail, Inc. (下稱 ENSCO 公司)，鑫通公司為其營業代理人，代理 ENSCO 公司報價、投標、決定契約價格、條款及簽署契約等。經查本採購鑫通公司投標文件並未依上開投標須知規定，檢附 ENSCO 公司之聲明書、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惟臺鐵局逕以其營業代理人 (鑫通公司) 出具之聲明書、登記及設立等文件即認定其為合格廠商。另臺鐵局辦理新購軌道檢查車採購作業，就參與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訂定及實績採用標準，其中特定資格：投標廠商應提出迄投標截止日前 10 年內，曾經製造或供應鐵路……軌道檢查車至少 1 部，且交付驗收合格，通過速度 100KM/H 以上證明

文件，該證明文件應由採購機關出具等資格限制。然據查，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本採購案得標廠商鑫通公司係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方核准設立，104 年 7 月 1 日始申請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然本採購案最初於同年 5 月 13 日刊登公開招標公告，開標日期為同年 6 月 17 日，嗣經展延至同年 11 月 14 日辦理第 2 次招標公告。對此，鑫通公司係為剛獲核准設立之新設公司，臺鐵局對於廠商之特定資格及實績審查允應慎重。

- (四) 嗣查，本件採購於開標時得標廠商以低於底價八成最低價，臺鐵局最終參採廠商說明及繳交差額保證金後決標於該廠商。然依鑫通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5 日之上開說明表示，該公司係代理 ENSCO 公司產品投標，ENSCO 公司之軌道檢查系統皆由其在美國研發設計製造，車輛部分除美國境內用車在美國製造外，其他地區則視當地造車技術良窳，由其提供基本設計圖及在其工程師之督導下，優先在當地製造等情，顯示本案實際投標廠商應為 ENSCO 公司，鑫通公司僅係 ENSCO 公司營業代理人，惟臺鐵局卻於審核鑫通公司所繳納差額保證金後，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將本案決標予鑫通公司，並於同年 7 月 17 日與鑫通公司簽約，而非 ENSCO 公司，肇致本案實際履約結果，由未具軌道檢查車製造、供應實績及技術能力之鑫通公司承租臺鐵局竹東工程車維修基地，由該公司向國外採

購各項主要組件，在臺灣生產組裝車輛，衍生所組裝之軌道檢查車品質未能達成契約規定之標準。故由上開鑫通公司所提之函復說明，僅稱該公司乃代理美國 ENSCO 公司產品投標，僅附一紙代理授權書，並未附有相關佐證或公證資料，如專業代理權或車輛交貨製造商授權保證等，且敘明要來臺自行製造車輛等情，然臺鐵局於特定資格審查時僅依該廠商提供之代理授權書，並無鑫通公司與 ENSCO 公司為營業代理人之報備情形及相關文件佐證，對此，臺鐵局顯難以確保廠商之履約能力及專業代理權之確認。

(五) 據復，本購案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約，預定 106 年 3 月 18 日交貨，立約商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函報該局竣工完成，隨即進行檢驗程序。依契約規定檢驗程序，依序包含靜態檢驗、動態檢驗、測量系統檢驗等 3 階段，於 106 年 7 月 17 日～109 年 8 月 6 日間共檢驗 12 次（靜態檢驗 4 次、動態檢驗 2 次、測量系統檢驗 6 次），惟仍無法符合契約規定。故該局已於 109 年 9 月 21 日依契約規定拒絕廠商辦理改正，嗣後將依契約規定辦理解約程序；另就本採購案得標廠商鑫通公司參與臺鐵局其他標案之得標及履約情形，共計得標 5 件，其履約除本標案延宕外，尚有「工程維修車 5 輛」（案號 106LC0086W）標案亦有所延誤外。由上開該廠商之履約情形，對新設立之廠商，卻參與該局多項車輛採購案且得標，尤

應對其履約能力審慎評估。

(六) 綜上，臺鐵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軌道檢查車之特殊巨額採購，依法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且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惟該局於辦理新購軌道檢查車採購作業，違反本採購投標須知規定，未覈實審查投標廠商相關證明文件，致由未符資格之廠商得標，嚴重影響採購公平性，另以營業代理人為簽約對象及允許不具軌道檢查車製造、組裝實績及技術能力之代理商製造、組裝本採購之軌道檢查車，顯未能妥適落實投標廠商資格及實績審查作業，任由毫無實績之新設業者參與投標，致車輛品質未能達成契約規定之標準，嗣於決標時以低於八成最低價得標，該局竟僅參採廠商片面陳稱具有代理資格之說法，而無該廠商與 ENSCO 公司為營業代理人之報備情形及相關文件佐證，顯未能確保廠商履約能力，有失資格審理之責，核有違失。

五、臺鐵局執行新購軌道檢查車履約過程，於中間檢查僅進行書面資料審核，且審查後又同意變更型式，顯見審查徒具形式，又依約採購交車期限為 106 年 3 月，惟廠商提送之車輛遲遲未能通過驗收，至今亦未完成解約程序，任令超過使用年限達 10 年之舊有軌道檢查車仍續行運作，已減損政府採購及軌道檢查之效能，有失履約驗收之責，核有怠失。

- (一) 臺鐵局現行軌道檢查車 EM80 (下稱 EM80)，其功能為檢查軌道幾何項目，包含左右軌高低、左右軌方向、水平、軌距及平面性，行駛時速可達 100KM/H，檢測速度為 80KM/H。EM80 於 69 年購自美國 Plasser 公司，使用年限 30 年。目前依據「1067 公厘軌距鐵路橋隧檢查養護規範」每年需辦理 4 次 (3 個月 1 次) 甲種路線檢查。依臺鐵局工務處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簽，說明一、經查該局現有 EM80 軌道檢查車使用迄今已逾 33 年，行進中車體搖晃情形嚴重，目前僅得以時速 40KM/H 辦理檢查，若不及時更新恐危及行車安全並影響檢測結果之準確度，因此急需採購旨揭車輛，以維該局行車安全。因 EM80 已達使用年限，為更新汰換設備，亟需儘速採購 KE100，兩車除檢查軌道幾何功能大致相同外，KE100 檢測速度可提升至 100 KM/H，並具備量測乘車加速度振動值及軌道全斷面掃描系統，量測軌道磨耗量，對於確保軌道行車安全有重大的助益。故由上開說明可知，臺鐵局現有軌道檢查車 EM80 已超過使用年限多年，因行進中車體搖晃情形嚴重，目前僅得以時速 40KM/H 辦理檢查，若不及時更新恐危及行車安全並影響檢測結果之準確度，故有亟需採購新型軌道檢查車之必要。
- (二) 據查，臺鐵局執行新購 KE100 履約過程中，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已召開中間檢查會議，對該廠商提送

資料供會議審查，經相關書面資料審查，且依會議結論，於 2 週內報局審核，已獲確定本採購之相關規格。然該局嗣於同年 11 月 23 日卻又召開申請變更柴油發電機組規格審查會，並同意廠商申請採用同等品之情事。由上開本採購之履約過程可知，新購軌道檢查車之履約過程，於中間檢查僅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且審查後又同意廠商變更型式，採用同等品之情事，顯見臺鐵局之中間檢查徒具形式。

- (三) 嗣查，本採購除考量契約條款第 8.6.1 款改正次數外，目前購案至本院調查止總逾期天數達 442 天，已符合契約條款第 13.1.1.14 項「逾期違約金累計金額超過契約價金總額 20% 者」，該局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惟本採購案之採購交車期限為 106 年 3 月，然目前總逾期天數已達 442 天，依每日扣款契約價金千分之一，換算逾期違約金達契約總價 20% 上限，即符合契約條款第 13.1.1.14 條「逾期違約金累計金額超過契約價金總額 20% 者」，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故由上開合約可知，當逾期 200 天時，臺鐵局即可啟動解約程序，惟至今已逾 442 天仍未完成解約作業，對超過使用年限達 10 年之舊有軌道檢查車 EM80 (已使用 40 年) 仍續行運作，顯難維持軌道檢查品質及維護行車安全。
- (四) 據稱，有關新購軌道檢查車 KE100 之履約情形，依據本採購案規範六

、驗收之（一），檢驗流程係先辦理靜態檢驗，完成後再辦理動態測試，靜、動態檢驗測試完成後，始辦理測量系統檢驗。本採購案於完成第 4 次檢驗後始通過靜態檢驗，動態測試試車於第 2 次測試後方進入測量系統檢驗。測量系統檢驗時，因陸續出現車輛故障及主要功能（測量系統、車輛故障監視系統等）不符契約規定，經臺鐵局要求進行穩定性測試，遂發現動力系統不穩定情形。嗣於 109 年 7 月 28 日辦理「新竹～嘉義間辦理車輛複檢暨檢測系統測試」時，車輛行駛至后里站南端，發生動力故障，影響正線列車運轉，該局遂以該次紀錄於同年 8 月 6 日辦理不合格驗收。廠商依契約條款第 8.6.1 款：「…改正財物以 2 次為限。如 2 次仍未完成改正，自該局驗收單位改正結果通知函（單）發文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徵求該局同意得繼續改正……」收受驗收結果通知函，向該局提出申請徵求同意繼續改正，經該局綜整考量檢驗情形，拒絕該商繼續改正，惟至今仍未完成解約程序。

（五）綜上，臺鐵局現有軌道檢查車 EM80 已超過使用年限 10 年，行進中車體搖晃情形嚴重，目前僅得以時速 40KM/H 辦理檢查，恐危及行車安全並影響檢測結果之準確度，故有亟需採購新型軌道檢查車之必要，然由新購軌道檢查車履約過程可知，該局於中間檢查僅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且審查後又同意廠

商變更型式，採用同等品之情事，顯見該局之中間檢查徒具形式，又依約採購交車期限為 106 年 3 月，依該合約逾期 200 天時，即可啟動解約程序，惟至本院調查止已逾 442 天仍未完成解約作業，對超過使用年限達 10 年之舊有軌道檢查車 EM80，致已使用 40 年仍續行運作，顯難維持軌道檢查品質及維護行車安全，已減損政府採購及軌道檢查之效能，有失履約驗收之責，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臺鐵局未能建置斷軌應變處置作業程序，於發現軌道裂縫時，未有明確通報及處置流程，僅施行應急處置未即時更換軌道，嗣未依路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之規定進行通報，亦無記載維修處置紀錄，致無後續相關追蹤改善情形可循，有失維修管理之責；未能落實行車異常通報應變作業程序，於接獲發現斷軌時，疏於同時通報綜合調度所進行應變處置，致後續仍有 2 列車高速通過，且相關通報機制仍有疏漏，導致通報內容造成誤聽，顯見危機管理有欠妥當，有失運轉管理之責；自 105 年起已發生 13 次軌道斷軌事件，卻仍未針對斷軌處進行管制處理，置行車安全於未知，且本次斷軌事件自 109 年 3 月 3 日發現裂縫，直至同年 5 月 19 日通報斷軌發生，期間多次巡查皆無法查出異狀，而未能預防斷軌之發生，顯見軌道檢查機制仍有缺漏，有失檢測管理之責；辦理新購軌道檢查車採購作業，未能妥適落實投標廠商資格及實績審查，任由毫無實績之新設業者投標，嗣於決標時得標廠商以低於八成最低價，竟僅參採

片面說法及繳交差額保證金後決標該廠商，顯未能確保履約能力，有失資格審理之責；執行新購軌道檢查車履約過程，於中間檢查僅進行書面資料審核，且審查後又同意變更型式，顯見審查徒具形式，又依約採購交車期限為 106 年 3 月，惟廠商提送之車輛遲遲未能通過驗收，至今亦未完成解約程序，任令超過使用年限達 10 年之舊有軌道檢查車仍續行運作，已減損政府採購及軌道檢查之效能，有失履約驗收之責，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葉宜津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自民國 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但法務部矯正署怠於訂定防制校園霸凌之規範，又忽視少年矯正人員的人事經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桃園分校未落實班級經營及管教輔導，管教人員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對霸凌個案的通報、調查、後續處置失當，且欠缺外部參與機制，導致該校學生集體鬥毆霸凌狀況越演越烈，嚴重侵害收容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權、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0263028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自民國 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但法務部矯正署怠於訂定防制校園霸凌之規範，又忽視少年矯正人員的人事經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桃園分校未落實班級經營及管教輔導，管教人員初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對霸凌個案的通報、調查、後續處置失當，且欠缺外部參與機制，導致該校學生集體鬥毆霸凌狀況越演越烈，嚴重侵害收容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權、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0 年 8 月 1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誠正中學桃園分校。

貳、案由：行政院自民國 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但法務部矯正署怠於訂定防制校園霸凌之規範，又忽視少年矯正人員的人事經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桃園分校未落實班級經營及管教輔導，管教人員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對霸凌個案的通報、調查、後續處置失當，且欠缺外部參與機制，導

致該校學生集體鬥毆霸凌狀況越演越烈，嚴重侵害收容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權、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兒童權利公約」及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揭示司法少年屬於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的弱勢者，國家應給予符合其最佳利益的特別保護與協助，確保此類少年獲得其他替代方式的照顧。少年矯正機構代表國家對非行少年執行懲戒，同時負有保護教養之責，民國（下同）87 年 4 月 10 日施行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劃將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監獄分階段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註 1），法務部並於 88 年改制成立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使一時迷途之少年有獲得正規教育的機會。但嗣因政府財政困難，法務部於 92 年暫停桃園少輔院及彰化少輔院改制工作，多年來經過監察院鏗而不捨的調查、呼籲（註 2），及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預定於今（110）年 8 月 1 日完成桃園及彰化少年矯正學校之籌設。然政府雖挹注矯正學校大量經費、充實師資人力並強化專業輔導資源，且受感化教育之少年已大幅減少（100 年－106 年每年約有 1,100 名，109 年底已降為 706 名，約僅占原有人數的 65%），但桃園少年輔育院（110 年 8 月 1 日改制更名為敦品中學，以下稱桃園分校）在改制過渡期間，校內霸凌鬥毆事件竟有增無減，學生的身體權、生命權倍受威脅。調查發現，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及桃園分

校推動校務改革的能力不足，管理無方，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行政院自 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但法務部矯正署迄未列入獄政改革重要事項，又欠缺改制督考機制，致桃園分校集體霸凌及鬥毆狀況越演越烈，層出不窮，嚴重侵害收容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權、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核有重大違失。該署應檢討落實矯正教育之精神，以協助學生順利轉銜，復歸社會。

（一）行政院雖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但桃園分校集體霸凌及鬥毆狀況卻越演越烈，法務部應嚴正檢討矯正署政策執行不力之責：

1. 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明定兒童有免於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的權利，並將之列為兒童權利的四大基本原則之一。公約第 37 條 C 項規定：「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同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針對兒童間的暴力指出：霸凌行為無論是受害者還是參與者都會付出沉重

代價，尤其是少年間眾凌寡的行為，不僅傷害少年當時的身心健全和幸福，而且對少年的中長期發展、教育和社會融入造成嚴重後果。因此雖然霸凌行為人是兒少，但對這些兒少負有責任的成年人有關鍵性作用，應努力適當地反對和防止此暴力（第 27 點）。

2. 本院過去調查多件針對矯正學校「生對生」管教不當及「生對生」霸凌處置不當案，然本案係於矯正學校改制後，仍持續出現管

教人員容任「生對生」管教所衍生的結構性霸凌事件。經查，桃園分校在改制期間的霸凌事件卻有增無減，鬥毆事件越演越烈。統計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桃園分校已發生 33 件重大學生鬥毆事件，其發生件數占在校學生人數之比率為 15.87%，高出其他三所矯正學校甚多（詳表一）。又該分校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止通報矯正署之學生鬥毆事件高達 18 件（詳表二）。

表 1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矯正學校鬥毆事件比較表

學校別	發生件數	在校學生平均人數	鬥毆事件比率
明陽中學	4 件	130 人	3.08%
誠正中學	22 件	233 人	9.44%
桃園分校	33 件	208 人	15.87%
彰化分校	12 件	179 人	6.70%

資料來源：矯正署，本院彙整

表 2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9 日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學生鬥毆事件彙整表

編號	日期	事項簡述
1	109.07.02	黃○○等 2 名毆打學生林○○成傷外醫
2	109.07.05	孝三班及孝四班學生打群架
3	109.07.08	孝二班學生 7 名毆打孝一班學生朱○○，管教人員立即制止
4	109.09.25	學生古○○等 4 名毆打學生丁○○成傷外醫
5	109.10.18	孝五班學生集體騷動
6	109.11.13	學生林○○毆打學生胡○○致傷外醫
7	109.11.16	學生呂○○毆打學生林○○成傷外醫
8	109.11.17	學生林○○等 2 名毆打學生呂○○成傷外醫

編號	日期	事項簡述
9	109.11.22	學生周○○毆打學生宋○○成傷外醫
10	109.12.07	學生李○○等 12 名毆打學生陳○○成傷外醫
11	109.12.09	學生江○○等 3 名毆打學生林○○成傷外醫
12	110.01.03	學生蔡○○等 2 名毆打學生林○○成傷外醫
13	110.01.15	學生蔡○○等 7 名毆打學生陳○○成傷外醫
14	110.02.05	學生鄒○○自述被學生曾○○等 2 名欺凌
15	110.02.05	學生陳○○等 4 名毆打學生趙○○成傷外醫
16	110.02.26	學生李○○等 4 名打架致學生張○○成傷外醫
17	110.02.28	學生廖○○等 3 名毆打學生洪○○成傷外醫
18	110.03.09	學生陳○○與學生陳○○等 7 名互嗆毆打未成傷
19	110.03.09	學生陳○○等 2 名毆打學生朱○○未成傷

資料來源：矯正署，本院彙整

3. 茲以該分校 109 年 12 月 6 日 12 人毆打 1 人、110 年 1 月 15 日 7 人毆打 1 人為例，其經過情形如下：

(1) 12 人毆打 1 人事件：

109 年 12 月 6 日晚間 21 時 10 分許，該分校孝五班學生陳○○在寢室上舖（該寢室分上下舖，共收容 30 名學生）進行就寢前內觀時（即靜坐 15 分鐘），被班長林○○糾正未閉眼，陳生質疑亦有其他同學未閉眼，引發學生幹部王○○、郭○○、李○○等人心生不滿，認為陳生平時不守規矩，不服管教，且態度不佳，遂夥同游○○、黃○○、劉○○、張○○、孫○○、趙○○、李○○、徐○○共 12 名學生群起

圍毆陳生，其他學生見狀則紛紛走避，不敢插手。陳生受圍毆時由上舖被推落跌至地板，仍遭人以拳腳猛力攻擊，值勤導師葉○○見狀立即至寢室內制止，但因狀況混亂亦受到攻擊。嗣因眾人發現陳生頭部遭重擊口鼻流血昏迷，恐事態擴大無法收拾，在學生幹部林○○喝止下始停止毆打。當日 21 時 30 分許該分校將陳生緊急戒送外醫診治，陳生於外醫返校後，校方將之收容於靜心園（該分校之隔離房），同年 1 月 8 日將 12 名加害學生簽辦違規處分，其中李○○因另案感化教育經法院裁定轉送誠正中學執行；林○○、游○○及黃○○轉至其他班級上課，其

餘 8 名學生仍於孝五班留原班上課。

(2) 7 人毆打 1 人事件：

該分校孝一班學生陳○○於 110 年 1 月 14 日晚間睡前因嗆其他同學「看三小」，經導師魏○○帶離至靜心園隔離。次（15）日上午 8 點 40 分導師魏○○將陳生帶回孝一班進行輔導時，陳生表示不願回班上就讀，想留在靜心園繼續隔離，但不願說明原因，經導師通知警備隊帶陳生回靜心園，嗣後於 9 時 2 分陳生整理其物品時，蔡○○、廖○○、王○○、陳○○、蔡○○、薛○○、王○○等 7 名學生認為陳生接受輔導時的態度不佳，竟以徒手或持塑膠小板凳在導師桌前毆打陳生成傷。過程中導師魏○○亦遭學生持塑膠小板凳誤擊致額頭瘀青，支援人力到場後始制止學生行為。陳生所受外傷經戒護外醫檢查並無大礙。被害人陳生外醫返校後，校方亦將之隔離於靜心園，同年 16 日將 7 名加害學生簽辦違規處分，仍留原班上課。

4. 本院對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管理及教育工作向來極為關注，自第 4 屆以來提出多件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指出誠正中學、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超額收容、人員不足、管理失當、教育及輔導資源欠缺等違失，積極追蹤後續改善措施。而行政院為推動少年輔

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亦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預估將新增員額 198 名、工程費 20 億餘元，每年並編列 2 校 2 億餘元人事費用。另據教育部表示，該部自 107 年度起，已提供桃園分校教育及專業輔導人力 32 名（25 名教師、7 名專業輔導人力），並提供矯正學校人員培訓課程（包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兒童權利公約等工作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且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已大幅減少（桃園分校 105 年底收容 390 人，109 年底收容 225 人，學生人數降至原來的六成）。改制期間政府挹注大量預算、人力且學生人數大幅下降，桃園分校鬥毆霸凌事件卻有增不減，矯正署推動改制工作，顯然督考不周，政策執行不力，核有重大違失。

5. 又法務部及教育部陳報行政院核定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雖詳列工作項目、階段性期程、主協辦單位等，但該計畫的重點著重於處理土地產權、改善教學設備及進行硬體工程，未設監督考核各矯正學校經營與收容學生管理之機制。本案調查期間，矯正署為瞭解本院所指出的各項問題，始組成業務檢核小組至所屬四所少年矯正學校實地檢查，及對學生及教輔人員實施訪談。據該署表示，桃園分校原有教室配置數量不足，致 2 個以上學習班學生共用生活空間，以

及寢室為大通舖格局，不便區隔等硬體設置不當的原因需要改善，且該分校未落實班級服務員的規定，又以隔離保護為由，將受害學生移入靜心園，並將加害學生留原班考核等，影響學生違法意識及獎懲的正確認知，確有欠妥，會加以糾正；並表示該分校鬥毆事件頻傳的主因，在於班級學生幹部掌握管理權限，教導人員對班級的經營掌握不足等語。該檢核小組指出的各項缺失確屬問題癥結，矯正署應汲取 88 年間明陽中學及誠正中學改制的經驗，督導桃園分校儘速改善，以提供收容少年安全、健康及教育優先的學習環境。

(二) 矯正署迄未將矯正學校改制工作列入獄政改革事項，亦未改善管教輔導方法，檢討矯正教育採行階段性社會復歸處遇，增加收容機構與社會連結的可行做法，應儘速檢討改善：

行政院自 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矯正學校的鬥毆霸凌事件卻有增不減，法務部為順利推動矯正學校轉型工作，對於矯正教育諸多結構性問題，不能不謀求根本的改善之道。茲從執行面及法制面分述如下：

1. 由執行面觀之，少年輔育院的轉型改制不應僅是硬體環境或教學內容的改變，而必須從監禁式處罰的本質，轉型為學校式的人格養成教育，回歸以學科學習、職

業訓練為主的矯正學校教育體制，維護少年自我健全成長，重建少年回歸社會的規範意識。而校園霸凌、鬥毆事件多寡，及內部管理是否健全、組織文化能否灌輸少年正義感、自尊心及尊重他人基本權利，即為檢驗改制成敗的指標。其次，少年間的霸凌行為不分受害人或加害人，對其身心發展、教育及社會融合有長期且重大的傷害，其責任在於負有防制義務的成人。惟少年矯正機構改制學校化面臨諸多困境，例如受到矯正機關本質影響、矯正人員配置不符制度期待、管教措施造成人權爭議，及硬體環境欠佳、醫療專業、適性教育、職業訓練不足……等（註 3），待改革之事項可謂千頭萬緒。另矯正署於 106 年提出獄政八大改革政策，做為所屬各監所業務推動的行動綱領（註 4），但 108 年 6 月行政院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後，迄未將該政策列入獄政改革重點項目，顯見少年矯正業務仍未獲得法務部應有之重視。

2. 由制度面觀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規定，少年保護處分及刑事處遇之目的在「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少年矯正機構對收容之少年負有指導及管教其生活、品德，維持紀律及實施獎懲等權責，目的在調整其成長環境，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重新適應社會

生活。少年矯正學校如何落實少年矯正機關「學校化」，以日本少年院為例，為促使非行少年適應社會生活，少年矯正教育具有「科學性調查的分類處遇」及「階段性處遇」二大核心。其中階段性處遇，係指個別處遇計畫應設定 3 級至 1 級每階段應達到的目標、教育內容、方法，矯正學校依據客觀的評定標準，對於收容少年的生活狀況進行審查，做出晉級或降級之決定，晉級則給予緩和和自由限制（包括外出就學、就業、公益活動、親子住宿等）及早日結束感化教育的優惠，目的在銜接少年順利回歸社會（註 5）。近年來矯正署大力推動成年受刑人外出工作等獄政革新（註 6），成效卓著。惟我國矯正教育卻仍採取長期監禁式收容，欠缺階段性增加社會處遇的措施，顯有檢討的必要。

(三) 綜上，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是國家落實兒童權利保護的重大政策決定，但迄今執行成效不佳。法務部應督導矯正署正視此一政策的重要性，建立有效的督導考核機制，並透過研究改善矯正學校的教育輔導模式，檢討採取階段性社會復歸處遇的可行作法，以強化矯正學校與社會的連接，使少年得順利復歸社會。

二、矯正署習於將矯正學校霸凌鬥毆事件歸咎為學生本身因素，怠於從教育目的及組織文化的層面深入檢討；未依少年矯正業務的特殊性，建立人事經

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又未督導矯正學校保障少年之表意權，未落實以輔導為主的班級經營模式；部分矯正人員沿襲成人監所的管理思維，運用強勢或具有影響力的「喬班」、「龍頭」學生協助班級管理，由學生管教學生，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導致學生間緊張衝突升高，衍生層出不窮的鬥毆霸凌事件，核有重大違失。法務部應嚴正檢討矯正署督考不周之責，並督促該署儘速研提改善措施及建立有效的收容學生申訴管道。

我國監所管理人員與收容人的比率懸殊，近年來矯正機構在超收嚴重下，走向透明化、學校化、人性化，監所人權大幅提升，改革成效顯著，矯正人員的付出及辛勞不容抹滅。但少年矯正學校非一般矯正機關，矯正署習於將矯正學校視同成人監所，將霸凌鬥毆事件歸咎為學生本身因素，怠於檢討管理人力不具教育輔導專長等問題（註 7）。本案調查期間，該署又稱鬥毆事件屬矯正學校主要的違規行為態樣，其原因在於學生本身屬偏差行為之少年、對課程不感興趣、高比率的學生罹患過動症及情緒障礙、守法意識薄弱、衝動性高、易受同儕影響、以暴力作為同儕認同的手段，並稱改制後因上課時間增加、活動時間減少，導致學生情緒浮動云云，經查：

(一) 矯正署僅將少年矯正學校作為人事遷調管道的一環，未依人格特質、專長、經歷及個人意願，系統性培養適於從事少年矯正工作的人員，

且未進行少年司法的專業訓練，致部分矯正人員習以成人監所的思維進行管教，該署用人不當，核有重大違失：

1. 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9 條規定：「矯正學校置校長一人，……應就曾任高級中學校長或具有高級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並具有關於少年矯正之學識與經驗者遴任之。……」；第 23 條規定：「教導員負責學生日常生活指導、管理及課業督導業務，並協助輔導教師從事教化考核、性行輔導及社會聯繫等相關事宜。教導員應就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遴任之：一、具有少年矯正教育專長者。二、具有社會工作專長或相當實務經驗者。」；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就「兒童司法系統的組織」規定：「所有相關專業人員應接受適當的多學科培訓，瞭解《公約》的內容和意義，對於兒童司法工作的品質至關重要。培訓內容應當系統性地持續開展，不應侷限於提供與相關國家和國際法律條款有關的資料。培訓內容應當包括各個領域既有和新出現的資料，尤其是犯罪的社會成因和其他成因、兒童的社會成長和心理發育、可能造成某些邊緣化群體受到歧視的差異現象、青少年群體的文化和風尚、群體活動的動態關係，以及現有的轉向措施和非監禁刑罰，特別是避免訴諸司法程序的措施

」（第 112 點）；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規定：「應利用專業教育、在職培訓、進修課程以及其他各種適宜的授課方式，使所有處理少年案件的人員具備並保持必要的專業能力。」（22.1）

2.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法務部應「建立少年矯正學校專業教師（含校長）與輔導人員之遴聘、淘汰機制；另建立矯正人員之專業訓練及激勵制度。」，惟矯正署僅針對教育職師資遴聘之方式進行檢討，另表示矯正人員之專業訓練：「將依實務上較常遇到之勤務作課程安排，著重於經驗分享，並適度安排壓力調適等課程」等語（註 8）。詢據矯正署表示：桃園分校校長、訓導科長等重要職務之遴任及人事作業流程，係由機關長官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各方面綜合考評後，陳報建議名單，由法務部核定派免之（註 9）。至於少年矯正人員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部分，則表示該署辦理之三等監獄官班及四等監所管理員班訓練，係培育初任監獄官與監所管理員應具備之專業知能、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包含初任公務人員之核心價值與共通能力；在職訓練之課程主要內容則為推廣現行重點政策、

更新業務相關法令與函釋、培養矯正專業知能等語（註 10）。  
惟查：

- (1) 桃園分校改制期間，校長係由桃園少輔院前院長劉○○（任期由 108 年 8 月 16 日至 109 年 7 月 16 日）、邱○○（任期由 109 年 7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16 日）等兼任；訓導科長由楊○○（任期由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09 年 1 月 6 日）、林○○（任期由 109 年 1 月 6 日至 110 年 4 月 19 日）等擔任。卷查劉○○、邱○○、楊○○、林○○等人並無矯正教育專長或社會工作、諮商輔導之背景，於調任桃園分校前，劉○○、楊○○、邱○○均長期於成人監所或矯正署服務，尚難認為具有專業的少年工作經驗（劉○○雖曾於 84 年 1 月至 85 年 4 月在新竹少年監獄擔任教誨師；楊○○於 95 年 12 月至 98 年 10 月在誠正中學擔任組員，但均為矯正署因應業務需求的人事遷調；邱○○在調任桃園分校前，未曾於少年矯正機構服務）。
- (2) 桃園分校前訓導科長林○○雖曾於 101 年 12 月至 107 年 8 月在彰化少年觀護所擔任輔導員，但欠缺完整的主管職務歷練。據其表示，調任桃園分校訓導科長前，僅歷練泰源技能訓練所調查科長職務，任務單純，下轄僅有 1 名調查員。但

調任桃園分校訓導科後，負責掌理學生的名籍、累進處遇、生活管理……，業務繁重。下轄人員包括警衛隊 47 人，科員 9 人，教導員 31 人，代理教師 11 人及輔導室的專任輔導人員，共計 60 餘名等語。班級管教人員部分，詢據孝五班導師葉○○表示，其之前在新竹監獄任科員，因升職而調任桃園分校，人事分發係由人事單位依資績及考績決定，該分校非其第一志願，公布到報到不到 2 週的時間等語；孝三班導師魏○○則稱：其經資績評比由科員升任教誨師，依人事作業分發至桃園分校，其到任前不知道該分校的性質，只聽說矯正學校的少年與成年受刑人不同，比較難管等語。其等並表示：到職前統一由矯正署調訓一週，訓練內容未區分成人或少年，主要為監所勤業務，與各監所新任教誨師相同。在職期間每年僅針對少年區塊調訓約 1 天等語。換言之，矯正署僅將少年矯正工作視為監所業務的一環，怠於培養適於少年矯正工作的人員，欠缺少年矯正人員人事經管、進修訓練的整體政策，未循序漸進培養少年矯正教育人才，確有重大疏忽。

- (二) 矯正機關收容的少年本易受偏差次文化影響，部分矯正人員沿襲成人監所文化，指定「喬班」、「龍頭

」擔任幹部給予特權，又漠視少年之表意權，未落實以輔導為主的班級經營模式，矯正署督考不周，核有重大違失。法務部應督促該署儘速研提改善措施，建立有效的收容學生申訴管道：

1. 矯正署為避免欺弱凌新等戒護風險，復因應監獄行刑法之修正，就矯正學校班級服務員之遴選、管理、考核、撤換訂有注意規定，嚴格禁止服務員代行公權力、開啟房門或管理其他學生（註 11）。惟少年矯正學校因沿用成人監所累進處遇及雜役的制度，亦形成階層控管的次文化。詳言之，矯正學校霸凌鬥毆事件的產生，固然有硬體空間及管理制度的因素，惟主要仍涉及收容少年間的人際關係及個人特質等因素，具有領導能力、幫派背景或強勢的學生（即所謂的「喬班」、「龍頭」），在高度壓力的監禁環境中，對其他學生本具有掌控力，且因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保護處分至多執行至滿 21 歲為止（註 12），感化教育之執行又採累進處遇制度（註 13），管教人員對於第二次感化、第三次感化或將屆 21 歲的學生欠缺約束手段。此時班級導師及教導員為提高管理效率，穩定囚情，遂指定「喬班」擔任班級幹部協助管理，相對資淺或無法融入的邊緣學生需服從「喬班」指揮，不但需負責洗碗、打掃、替他人跑腿等日常瑣事，遭到凌虐亦

因恐懼遭到報復而不敢申訴。

2. 班級經營方面，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揭示：「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就替代性照顧機構指出：「應引入各種機制，以確保接受所有替代性照顧的兒童，包括在各種機構中的兒童，能夠就他們的安置……及日常生活等事項表達意見，並得到應有的重視。」；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69 條第 2 項明定：「學生生活守則之訂定或修正，得由……學生推派代表參與；各班級並得依該守則之規定訂定班級生活公約。」，因此矯正學校對於學生管理、生活輔導、獎懲等攸關其權益之事項，應建立學生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制。此一意見表達的過程，不但教育學生尊重他人權利，並可促使其自願遵守及承擔違規時的紀律處罰，形成正向的行為規範。惟矯正署未督導桃園分校落實上開規定，且該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函頒之班服員管理考核注意事項，尚規定班級幹部之遴調由管教人員簽請首長核定；又未導正矯正學校管教人員怠於班級經營，授權學生幹部自定內規，放任暴力手段管理學生等現象，該署漠視少年的表意權，核有重大違失。

3. 申訴管道方面，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所有兒童均有權向中樞管理部門、司法當局或其他任何適當的獨立主管部門提出請求或申訴，其內容不受檢查，而且應及時得到答覆；兒童需要瞭解自身權利，並能便利地使用請求和申訴機制。」（第 95 點 I 段）。對此，矯正署表示學生入校時矯正學校即宣導申訴管道，外部視察小組亦將申訴管道及相關的宣導措施做為業務檢查重點，且各矯正機關除既有的意見箱、口頭及書面申訴外，並建置視訊申訴，上班日上午均開放收容人向監察院視訊申訴等語。然詢據邱○○院長坦承該校每年僅有約 2-3 件申訴，都是申訴老師的上課方式，二年來未有學生針對鬥毆霸凌提出申訴等語。顯示少年在高壓監禁環境及偏差次文化影響下，浸淫日久，對於暴力管理、強凌弱的種種現象習以為常，不相信申訴可以維護其權益或改變現況，故雖設有申訴管道，但無實益可言。法務部應督導矯正署落實正確的教育理念，使少年樹立正確觀念，瞭解自身權利，並建立有效的學生申訴管道。

(三) 綜上，矯正署怠於從教育目的及組織文化的層面深入檢討矯正學校霸凌鬥毆事件，錯誤歸咎為學生本身問題及 108 課綱設計不良；又未依少年矯正業務的特殊性，建立妥適的人事經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

，且漠視少年之表意權，未督導矯正學校落實以輔導為主的班級經營模式，致部分矯正人員沿襲成人監所的管理思維，運用強勢或具有影響力的「喬班」、「龍頭」學生協助班級管理，由學生管教學生，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導致學生間緊張衝突升高，衍生層出不窮的鬥毆霸凌事件，核有重大違失，法務部應追究矯正署督考不周之責，並督促該署儘速研提改善措施並建立有效的學生申訴管道。

三、矯正署對於少年矯正機構內的霸凌暴力鬥毆事件，未依矯正教育目的及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準用教育基本法授權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亦未研訂妥適之作業規定，卻逕依成人監所有關防範受刑人欺凌之規定處理少年霸凌事件，完全欠缺教育輔導理念，核有重大違失。法務部應督導矯正署檢討少年矯正學校準用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的界限，儘速針對矯正學校特性，研訂防制矯正學校霸凌之相關規定，建立外部參與的公正監督機制。

(一) 矯正署對於少年矯正機構內的霸凌鬥毆事件，未準用教育基本法授權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亦未依教育基本法之精神，依矯正學校特性研訂防制霸凌的作業規定，卻逕依成人監所「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處理少年間的霸凌事件。對此，矯正署辯稱：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主管機

關中央為教育部，地方為各縣市政府，矯正學校隸屬矯正署，如逕適用相關條文恐生業務推動督導權責之疑義。

2.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與規劃中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對於學生如涉及霸凌行為，訂有獎懲、調查、輔導、處遇及申訴與救濟等機制，如適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造成制度疊床架屋、法規適用先後疑義及事權不一等問題。
3. 該署業於 109 年 6 月依教育部 107 學年度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訪視建議，函請矯正學校及分校針對特殊學生偶（突）發事件，建立處理流程。

(二) 本院審酌認為：

1. 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明定國家應保障兒童免於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我國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兒童人權之保障與國際接軌。且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矯正學校雖隸屬於法務部，但少年矯正學校非一般矯正機關，其執行之感化教育有其主體性及特殊性。政府對於矯正學校收容之少年，亦應建立防制校園霸凌之機制，當無爭議。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早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即通過調查報告，

就誠正中學逕依「矯正機關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處理學生間私刑、欺凌行為，違背輔導教化及欠缺後續輔導等情，函請法務部應會同教育部研議相關規定（註 14）；衛福部亦於 104 年 5 月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矯正學校收容學生間疑似霸凌行為之通報處理進行研商，決議由矯正機關參酌教育單位之防制校園霸凌準則，訂定相關作業手冊供矯正人員執行。惟迄今已逾 6 年，法務部依然沿用成人監所處理受刑人間欺凌的規定，完全漠視少年權利的特殊性，核有重大違失。

2. 2017 年 CRC 國際審查結論第 53

(1) 點、第 54 點建議我國政府：「應參考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提出的指引及建議，繼續加強現行及其他措施，制定及施行一個預防及保護兒少在所有環境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長期性國家綜合行動計畫。」、「委員會欣見政府施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但關切欠缺實施情形、受害者等人無效力通報及後續處理機制的具體資訊」，另闡釋霸凌防制之機制應包括：

- (1) 經由徵詢兒少意見，重新檢視監督機制和通報程序，以確保其成效。
- (2) 提高師生對「霸凌在受害兒少及學校社群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和意識。

- (3) 加強教師建構安全教室的能力，鼓勵被害人和目擊者通報霸凌案件。
  - (4) 為霸凌案件的被害人、加害人及其他受霸凌影響的兒少，提供有效的輔導及修復。
3. 矯正署逕依成人監所規定處理矯正學校霸凌事件，無非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有關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辦理少年受刑人、感化教育受處分人……之相關執行業務，得準用本細則之規定。」，然該條規定並非空白授權矯正署得將矯正學校「監所化」，況且成人監所防制欺凌的規定，矯正學校亦不具備得準用的基礎。詳言之，無論「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或矯正署於 109 年 6 月訂定之「特殊學生偶（突）發事件處理流程」，均是矯正機關從成人監所管理的角度，基於重大戒護事故嚴重影響囚情安定及機關形象，故將防範脫逃、自殺、暴行及擾亂秩序（含鬧房、騷動及暴動）等戒護事故，作為管理上的優先考量，著重在隔離當事人、穩定囚情、防制事態擴大為主，非本諸教育輔導理念。且所謂「欺凌事件」或「偶（突）發事件」無明確的定義。相對而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4、5 款對「霸凌」及「校園霸凌」有明確的定義，凡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

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的一切方式行為皆屬之，其防制應以預防為原則，包括建立友善校園、實施教育宣導及嚴謹的受理、調查、輔導措施。整體而言，矯正署之相關規定不符合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出的四項基本標準，欠缺可供操作的教育輔導具體指引。

4. 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明定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等，並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反觀矯正署訂頒之「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特殊學生偶（突）發事件處理流程」僅由矯正機構自行調查處理，欠缺外界資源的連結及公正督監機制，亦有失當。

- (三) 綜上，矯正署迄未與教育部研商訂頒相關規定，亦未準用該法授權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僅依成人監所處理欺凌事件之規定處理矯正學校霸凌事件，漠視少年為處遇主體的地位，顯然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教育基本法之精神，核有重大違失。法務部應督導矯正署檢討少年矯正學校準用監獄行刑法相關

規定的界限，儘速針對矯正學校特性，研訂防制矯正學校霸凌之相關規定，建立外部參與的公正監督機制。

四、桃園分校處理集體鬥毆事件，未落實班級經營及輔導功能；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藉勢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卻未依規定通報；甚至以隔離保護為由，將受害學生移入隔離房，將加害學生留原班考核等，根本影響學生違法意識及獎懲的正確認知，違反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哈瓦那規則，均有重大違失，矯正署應從速查明議處桃園分校失職之督管及管教人員，並督導該校落實班級之經營及輔導。

(一) 經調閱桃園分校集體鬥毆事件之通報、輔導、調查、違規處置紀錄，該分校於鬥毆事件發生後，均隨即傳真通報矯正署並保全相關監視影像、聯繫法院及學生家屬，調查後對違規學生辦理違規處分、隔離相關學生及實施個別輔導並加強勤務督導，形式上符合矯正署訂頒之相關規定，惟查：

1. 經調閱該分校學生管教人員輔導紀錄可謂千篇一律，調查結論多將事件定位為學生本身情緒控管不佳、生活細故摩擦，人際適應導致的衍生偶發性鬥毆。對於學生幹部糾眾暴力管理、生活內規不合理及漠視學生意見表達權利等情事則完全視而不見。
2. 違規處置上，該分校習以隔離保護為由，將受害學生移入隔離房，變相加以懲罰，加害學生雖辦

理違規，但仍續留原班就讀。

3. 又該分校於 110 年過年期間（2 月 10 日至 2 月 16 日）發生孝五班學生在教室內公然聚賭的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幹部劉○○、孫○○等人以自製天九牌推筒子作莊，鎖定該班較常會客，家中較常接濟金錢的學生對賭，籌碼以飲料每罐新臺幣（下同）20 元計算，有被害學生分別積欠 10 萬元、8 萬元不等的鉅額賭資，做為莊家的幹部並要脅被害學生家屬匯款至指定帳戶。該分校經調查確認後，竟認定聚賭非屬重大違規，加以隱匿而未通報。110 年 3 月 11 日矯正署鎖定桃園分校進行擴大安檢，在孝五班搜出一疊刀片，學生幹部坦承做莊聚賭，該分校始於 3 月 23 日將涉案學生辦理違規。

(二) 對此，詢據校長邱○○、訓導科長林○○等雖坦承學生狀況不穩定，但辯稱主要原因在於學生本身屬三級預防對象不好管理、在外認同次文化、同儕效應、寢室硬體環境採大通舖，導致夜間常發生鬥毆事件。就班級幹部管理其他學生一節，已要求教導員親力親為，落實班級經營，亦曾經找班級幹部溝通規勸，至於打人的學生未送入靜心園管考，是因為當時靜心園房間不足，表示經檢討後，已採取勤務調整、加強教輔小組溝通等作為，並計畫將寢室重新規劃等語。至於該分校發現學生於 110 年春節期間公然聚賭，卻未通報一節，校長邱○○辯

稱：聚賭非矯正機關通報事由，其於今年 2、3 月聽聞此事，曾向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組長請求支援人力進行安檢；3 月 11 日矯正署進行擴大安檢，未搜獲賭具及帳冊，但涉案學生坦承聚賭，該分校於 3 月 23 日辦理違規後，曾向矯正署視察口頭報告此事云云。

(三) 本院審酌認為：

1. 有關桃園分校內部管理文化方面，據檢舉指出：該分校學生鬥毆霸凌事件頻傳的主因在於長年容任龍頭管理（即由學生幹部採取流氓式管理）的次文化，喬班者甚至會針對特定矯正人員指揮從眾滋事，導致管教人員不敢管理，對學生無約束力等語。參酌該分校 109 年 12 月 6 日 12 人圍毆 1 人事件，當日被害人陳○○於就寢前靜坐時，僅因質疑幹部之管理行為，遂引發 12 名學生群起圍毆攻擊，值勤導師葉○○見狀雖立即至寢室內制止仍無效，最後在幹部林○○喊停後，眾人才停止暴行，然已造成陳生頭部受到重創、牙齒斷裂 2 顆、眼睛瘀血等嚴重傷害；而該分校 110 年 1 月 14 日 7 人圍毆 1 人事件，被害人陳○○因長期受霸凌不願回班就讀，自願至靜心園繼續隔離，竟遭 7 名學生以其接受輔導時態度不佳為由加以毆打，甚至導師魏○○亦被學生持板凳誤擊成傷。上開重大違規事件有管教人員、加害及被害學生之詢問筆錄可稽，足見該分校管教人員

因縱容學生幹部行使管教權，已喪失對學生的掌控能力。

2. 班級經營及生活管理方面，經隔離詢問該分校孝五班學生表示：其鬥毆霸凌的主要問題，在於管理人員容任學生幹部暴力管理所致。學生幹部由管教人員指定，除了執行導師權力外，還擅自訂定各種不合理的內規，學生如未遵守，即可能被幹部罰抄寫佛經、不准睡覺等。被認定偷懶或白自者，會被以直拳捶打側腹部、處罰以牙膏塗抹生殖器打手槍（自慰）、飯後灌生水到嘔吐、逼吃排泄物等私刑加以凌虐。且因幹部係代替導師及教導員行使公權力，故管教人員見到學生在上課時被幹部罰抄寫佛經亦不以為意。學生幹部及「喬班」可以在課堂上宣導內規，或指示同夥圍住看不順眼的學生加以毆打。幹部甚至享有特權，自製賭具在教室內公然聚賭，並鎖定家中經常會客的學生對賭，勒索金錢。大部分學生雖對幹部的暴力管理不滿，但不敢申訴，惟恐事後遭到報復等語。被害學生之詢問筆錄更證稱，每天在校之生活十分緊張，壓力甚大等語。上開學生經本院隔離詢問，所述內容互核大致相符，對照近二年來校方未收到任何申訴或意見反映，自堪信為真實。足見桃園分校因管教人員任由「大管小」的強凌弱文化一再複製，其霸凌鬥毆已非零星的偶發事件，而是從剝奪弱勢學

生生活權益，到壓制其心理，再演變成集體對其生理傷害的結構性暴力，實與矯正教育應培養學生守法意識及尊重他人權利的宗旨完全背道而馳。矯正署應從速查明並議處放任學生幹部代行管教職權的失職人員，以端正組織文化。

3. 輔導措施方面，以 109 年 12 月 6 日 12 人毆打 1 人事件為例，當日晚間 21 時 8 分霸凌事件發生後，導師葉○○隨即於同日 21 時 30 分對加害學生 12 人實施輔導，輔導完畢再將其中 6 人（游○○、徐○○、孫○○、黃○○、劉○○、張○○）以輔導轉介表簽報個別晤談，嗣該 6 名學生每人經 1-3 次個別晤談，個管師簽請「教導員（或班級導師）持續觀察及輔導」後結案。換言之，該校遇有學生違規事件，先由管教人員（導師及教導員）輔導，再視輔導結果簽請輔導人員辦理團體諮商或個別諮商，此一模式雖類似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的三級輔導架構，但其成效不彰。主要原因在於感化教育少年本屬偏差行為或嚴重適應困難的學生，需要採取以輔導為中心的教育架構，由管教人員與輔導人員共同認輔個別學生，隨時注意個案的適應及生活情形並合作商討處遇方案。然而該校在教育部大量補充輔導人力後，仍沿襲少輔院以管教人員為中心的作法，部分管教人員不但疏於經營班級，

怠於關懷及瞭解學生生活情形，甚至沿襲成人監所「大管小」的管理方法，以安定學生囚情，目的僅在消極防止戒護事件發生。調閱管教人員製作的學生輔導紀錄，所載內容幾乎千篇一律，其輔導功能實令人質疑。又本院於同年 12 月 14 日隔離詢問加害學生 8 人，多數學生仍將該事件歸咎為被害人不合群、難以相處、不服幹部管教、回嘴口氣不好所致，其等行為係因積怨已久、一時衝動云云，言談中似認為參與霸凌才能融入團體。其中更有 2 名加害學生（李○○、張○○）認為，陳生被圍毆是罪有應得，咎由自取，不可能向被害人道歉，可見桃園分校對於學生的輔導流於形式，成效不彰。但學生普遍表示受欺凌不敢告訴管教人員，反而較信任輔導老師，有事會向輔導老師傾訴並獲得處理等語。在教育部補充誠正中學桃園、彰化分校大量專業輔導人力後，法務部應督導兩校澈底檢討現行管教人員與輔導教師的合作模式，落實班級之經營及輔導。

4. 學生獎懲方面，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註 15）及哈瓦那規則（註 16）均強調：少年機構內的紀律措施應基於教育的目的，灌輸少年正義感、自尊感和尊重每個人的基本權利的意識。該分校發生 12 打 1 及 7 打 1 之集體霸凌事件，竟將受害學生陳○○、陳○○移入靜心園

隔離。其中陳○○自 109 年 12 月 6 日隔離至同年月 16 日，自孝五班轉至孝六班就讀；陳○○自 110 年 1 月 15 日隔離至同年月 20 日，自孝一班轉至孝五班就讀。但加害學生於簽辦違規處分後，留班考核（註 17）。經本院實地履勘該分校靜心園，發現該分校靜心園主要係收容違規調查及處分之學生，但同時又作為隔離保護及收容罹患疾病學生之用。該分校的處理方式，形同「打人的沒事，被打的被關」，變相懲罰被害學生，並鼓勵施暴的學生幹部及從眾，核有重大違失。本院調查期間，該分校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將違規處分與受保護學生分流，於新生樓增設受保護學生每間 2 人之寢室及輔導室，受保護學生得與新生班一同上課，其硬體環境已有改善，惟該分校仍應檢討處理方式，避免再混淆學生對於霸凌事件及紀律措施的正確認識。

5. 有關該分校隱匿學生聚賭、討債等重大違規情件，姑不論矯正署依成人監所規定處理學生霸凌是否妥適，該署訂頒之「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明定，各矯正機關每日應將囚情動態、戒護事故、違規事件等通報矯正署，發生重大事件時，各矯正機關應由副首長或秘書於半小時內以電話等方式向矯正署報告。桃園分校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目前矯正學校所有鬥毆欺凌事件皆會通報社政

單位，並於第一時間通知保護官及家屬。顯見該分校未通報學生聚賭及藉勢勒索金錢之事件，確已違反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法，核有重大違失。至於邱○○校長辯稱曾向矯正署請求支援人力進行擴大安檢，及口頭向矯正署視察報告一節，詢據訓導科長林○○坦承聚賭事件未向矯正署傳真通報，且該分校於 3 月 11 日之全面安檢非為搜查聚賭事證而來等語，故其所辯與事實不符，尚不足採。

- (四) 綜上，桃園分校未落實班級經營及輔導功能，且濫用班級服務員制度，縱容學生幹部霸凌同學，組織文化積弊甚深，矯正署未予導正，終至衍生結構性的集體霸凌；且該校明知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藉勢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卻未依規定通報；甚至以隔離保護為由，將受害學生移入隔離房，將加害學生留原班考核等，根本影響學生違法意識及獎懲的正確認知，違反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哈瓦那規則，均有重大違失。矯正署應從速查明議處桃園分校失職教導員之責任，督導矯正學校澈底檢討現行管教人員與輔導教師的合作模式，落實班級之經營及輔導，以改善組織文化。

- 五、矯正署未督導桃園分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矯正指導委員會聯繫平台，通報社政及教育單位霸凌鬥毆及重大違規事件，以獲得適當的指導及協助，顯有重大違失。為強化

少年矯正機關的輔導及特教功能，法務部應積極聯繫司法院、教育部、衛福部，尋求司法、教育及社政等網絡服務資源，並建構外部參與監督的機制。

- (一) 如何落實少年矯正機關「學校化」
- ，李茂生教授以其參與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的立法經驗指出，除引進教育人員、將生活管理改為一般教學、特別教學與輔導併立的架構，及實施階段性社會復歸處遇外，建議法務部應重視設施與社會的連接，由外部人士參與設施的營運或監督，促進矯正教育的正向發展（註 18）。本院亦認為目前少年矯正機構在改制的過渡期間，仍面臨諸多困難，亟需外界資源的介入與監督。
- (二)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2 條規定，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規定，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就感化教育之執行事項，得隨時考核矯正學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9 條、第 53 條規定，司法人員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遭受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時，應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又依教育部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6 日會議決議建立之聯繫平台，凡涉及學生教育及輔導之事件，矯正署與矯正學校應依修訂後之通報表通知教育部國教署。相關通報及資源協助之實務運作情形如下：

1. 教育輔導資源的連結部分，據教育部表示：少年矯正學校僅就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故尚無進行校安通報之法源。惟事件如涉及學生教育及輔導事宜，矯正署及矯正學校均得向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之幕僚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通知，必要時透過該會議平台給予適當指導協助，桃園分校目前與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下稱輔諮中心）合作提供輔導資源等語。另教育部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實施事項教育部負督導權責（法務部負主管及監督權責），故教育部自 104 年起每年度委聘學者專家組成督導小組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各校辦學狀況並給予協助及建議（註 19）。
2. 有關社政資源的連結部分，據衛福部表示：過去該部雖認為院生間相處互動不佳或生活適應問題不屬於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等應通報情形，但本案調查期間，該部檢討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業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就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定義另函釋略以，有關身心虐待之定義應參考公約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

義等從寬認定。直轄市、縣（市）受理矯正學校通報後，即會進行調查評估，並依兒少被害人需求協助連結資源，包括與矯正學校工作人員討論如何避免兒少再受不當對待，以及提供兒少心理創傷輔導等，並與兒少家庭連結，協助其處理相關司法訴訟，與提供兒少支持輔導等語。

(三) 本院審酌認為：

1. 依衛福部說明，目前地方社政機關接獲通報後，將聯繫矯正機關瞭解案情、接洽入校訪視霸凌被害人、建議矯正人員知會主責之少年法院合作提供社會福利資源連結等。另詢據衛福部保護司張秀鴛司長表示：109 年 7 月之前，兒少法之身心虐待限於連續之長期行為，矯正學校內學生霸凌事件過去由保護官通報，現在修法回應兒童權利公約，任何人均不得對兒少所為之行為，都列為保護事項，皆需通報等語。惟卷查 109 年 7 月 1 日迄 110 年 3 月 22 日桃園分校通報矯正署及聯繫法院 33 件鬥毆霸凌事件，均未通報社政及教育單位。矯正署未督導桃園分校落實兒少法及矯正指導委員會聯繫平台之相關規定，以獲得適當的指導及協助，核有重大違失，應儘速檢討改進。
2. 另桃園分校辯稱與社政單位的聯繫不順暢，家防中心評估處理後傾向不願開案等語。此觀之社政機關由桃園地院少年調查官（保

護官）通報之 11 件保護案中，僅 1 件由社工介入協助案主告發及評估裁罰已成年之加害人（另有 1 件尚在調查評估中），其餘均未派案，該分校所述尚非無據。是以衛福部變更霸凌定義及需保護性之認定後，法務部應積極協調衛福部建立完整的通報、調查及保護資源之連結流程。

3. 教育部已成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註 20）及督導小組，對少年矯正學校進行教育事項之指導與督導，並協助矯正學校建置特殊教育支持系統、補助專業輔導人力所需經費、提供學習扶助資源、協助規劃 108 課綱課程、改善及活化教學空間、建構學籍轉銜及復學機制……等。惟桃園分校反映與相關輔導單位之協調聯繫仍有落差（註 21），法務部宜協調教育部檢視並改善轉介評估機制及聯繫流程。又，少年矯正學校雖僅就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但學生鬥毆事件頻傳涉及教育及輔導的深層問題，教育部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及督導小組，對於相關事件的成因、校園霸凌事件的處理及紀律處分的執行，亦應深入檢討並實施指導與督導。教育部訂頒之「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第 2 條，將督導事項限於教務相關規章及會議、教學實施、教學評量、升學及技能檢定、學籍管理及督導結果改善情形等事項，恐有不足，法務部宜

協調教育部研商改善。

4. 外部監督機制部分，少年法院（庭）雖定期對矯正學校進行指導考核，惟考核結果大多勾選良好，未提供改進意見，司法院應深入檢討相關指導考核有無流於形式，並儘速研擬改善之道。

(四) 綜上，桃園分校未依兒少法及矯正指導委員會聯繫平台通報社政及教育單位霸凌鬥毆事件，亦未即時向矯正署通報重大違規事件，以獲得適當的指導及協助，顯有重大違失。為強化少年矯正機關的輔導及特教功能，法務部應積極聯繫司法院、教育部、衛福部，尋求司法、教育及社政等網絡服務資源，並建構外部參與監督的機制。

綜上所述，行政院自 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但矯正署在政策執行上，未設妥適的督導機制並給予應有的重視，未檢討改善現有的教育輔導模式，濫行準用監獄行刑法，怠於訂定防制校園霸凌之規範，又忽視少年矯正人員的人事經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桃園分校復未落實班級經營及管教輔導，管教人員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對霸凌個案的通報、調查、後續處置失當，且欠缺外部公正監督機制，導致該分校學生集體鬥毆霸凌狀況越演越烈，該校甚至隱匿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藉勢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王美玉

註 1：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86 條：「本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 6 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

註 2：第 5 屆監察委員王美玉、林雅鋒調查「桃園少輔院買生死亡暨彰化少輔院曬豬肉事件」、「復學轉銜機制闕漏尤以收容少女受教權保障不足為甚」、「誠正中學黃生遭拔指牙虐待事件」、「彰化少輔院李生遭同儕搥八卦致死事件」、「誠正中學中度智能障礙生遭性猥褻事件」等案，均指出由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執行的感化教育問題重重，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要求儘速檢討改善。又監察院於 107 年 12 月巡察行政院時，一再就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事宜提出呼籲，行政院終於 108 年 1 月正式行文監察院，同意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

註 3：請參見蔡宜家、吳永達等著，「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於少年感化教育」研究成果報告書，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頁 2。並請參照本院 108 年司調 73 號調查報告、109 年司正 6 號糾正案、109 年司調 39 號調查報告等。

註 4：矯正署八大獄政改革分別為：一、持續推動矯正法規研修；二、營造人文文化收容空間；三、強化前後門政策；四、關注高齡收容人情狀；五、發展特殊收容人處遇；六、引進社會資源；七、強化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率；八、提高工作士氣和工作尊嚴。

註 5：請參見日本《少年院法施行規則》第三章「処遇の原則等」（第 8 条—第 12 条）；緩和自由限制之規定，請

參見日本《少年院法》第 39 條及第 40 條第 2 項（矯正教育の院外実施、院外委嘱指導）、第六章「社会復帰支援」（第 44 條—第 47 條）、第十三章第二節「面会」（第 92 條—第 97 條）等規定。

註 6：請參見法務部依監獄行刑法第 29 條第 5 項訂定之「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

註 7：請參見本院 109 年司調 39 號調查報告，調查意見指出：「彰化少輔院改制為矯正學校更名為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才半年卻於 109 年 1 月 7 日 17 時許起發生連續 3 天的搖房暴動事件，……顯示彰化分校學生習以暴力表達情緒及處理問題，本次並非學生偶發單一暴動事件；又彰化少輔院改制學校後，該分校訓導科約僱人員甄選職務代理人之資格條件仍與甄選從事成人戒護工作者相當，選用之人未具少年輔導專長，校內人力仍以矯正、管訓為主體，教師教學面臨極大困境等情，均影響感化教育內涵與品質，惟法務部認定本案僅係 2 名學生浮躁情緒引發，並歸咎新課綱造成學生課業壓力等，實過於簡化事件成因，均非妥適。」

註 8：請參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5-5-2「建立少年矯正學校專業教師（含校長）與輔導人員之遴聘、淘汰機制；另建立矯正人員之專業訓練及激勵制度。」法務部評估與對策說明。

註 9：法務部 110 年 4 月 13 日法授矯字第 11001545180 號函。

註 10：請參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

台。

註 11：矯正署 109 年 12 月 8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9611 號函。

註 12：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保護處分至多執行至滿 21 歲為止。

註 13：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4 條：「（第 1 項）對於執行徒刑、拘役或感化教育處分六個月以上之學生，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將其劃分等級，以累進方法處遇之。（第 2 項）學生之累進處遇，應分輔導、操行及學習三項進行考核，其考核人員及分數核給辦法，由法務部另定之。（第 3 項）第 1 項之處遇，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受徒刑、拘役之執行者，依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受感化教育之執行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註 14：本院 104 年 4 月 16 日院台司字第 1042630091 號函。

註 15：CRC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點「……（2）機構安置的目的是兒童重返社會，應當為兒童提供有利於實現這一目的的物質環境和住宿條件……；（7）任何紀律措施均應維護青少年的固有尊嚴和機構照護的根本目標……。」

註 16：哈瓦那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1990 年 12 月 14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第 66 點：「任何紀律措施和程式均應確保安全，確保共同生活的秩序，並應符合維護少年自身尊嚴的原則和拘留所管

教的根本目的，即灌輸一種正義感、自尊感和尊重每個人的基本權利的意識。」

註 17：陳○○被毆案之 12 名加害學生，其中 3 名學生經該分校 110 年 1 月份學生個別處遇會議決定轉班、學生 1 名經法院另裁定感化教育至誠正中學執行、其餘 8 名學生續留孝五班學習；陳○○群遭毆案之 7 名加害學生均續留孝一班學習。

註 18：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新學林，2018 年 1 月，頁 272-277。

註 19：請參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少年矯正學校 108 學年度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訪視結果報告，109 年 12 月 25 日，頁 1。

註 20：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5 條：「（第 1 項）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負責矯正學校之校長、教師遴薦，師資培育訓練，課程教材編撰、研究、選用及其他教育指導等事宜。（第 2 項）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

註 2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示：個別輔導部分桃園分校專業輔導人員經 6 次輔導後，評估學生須轉介桃園輔諮中心時，經填寫轉介表及檢附 6 次輔導紀錄後，轉介予桃園輔諮中心開案進行個別輔導，目前桃園分校已轉介 3 名學生。團體輔導：桃園輔諮中心每週固定 1 次派員至新生班，舉辦新生適應團體等語

。惟據桃園分校表示：該分校與桃園輔諮中心協調可報 8 件個案輔導，但實際上經過層層審核約需 1 個多月，實際上僅協助 3 件個案等語。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有悖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精神，影響受刑人之權益甚鉅，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0263028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有悖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精神，影響受刑人之權益甚鉅，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110 年 8 月 1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有悖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精神，影響受刑人之權益甚鉅，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矯正機關對收容人（註 1）涉及違規事項，進行政風等相關查弊作為，本應儘速完成調查程序，以便進行相關處置，但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尤以矯正署嘉義監獄（下稱嘉義監獄）為甚；另嘉義監獄「視同作業受刑人或收容人」（原服務員）違規涉案比例偏高，凸顯該監於受刑人管理、教化及權益保護上，均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綜整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矯正機關對收容人涉及違規事項，進行政風等相關查弊作為，本應儘速完成調查程序，以便進行相關處置，但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長年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有悖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

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禁止有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等相關規約精神，影響受刑人之權益甚鉅，核有違失。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第 3 項）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本公約目的，『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承諾在該國管轄之領域內防止公職人員或任何行使公權力人員施加、教唆、同意或默許進行未達第 1 條所定義酷刑程度之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註 2）司法院釋字 756 號解釋理由：「……法律使受刑人入監服刑，目的在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舊監獄行刑法第 1 條參照），並非在剝奪其一切自由權利。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

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及表現自由等基本權利,仍應受憲法之保障。除為達成監獄行刑目的之必要措施(含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對受刑人施以相當之矯正處遇、避免受刑人涉其他違法行為等之措施)外,不得限制之。受死刑判決確定者於監禁期間亦同……」另參照聯合國大會 1990 年 12 月 14 日 A/RES/45/111 號決議通過之受監禁者待遇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第 5 點規定:「除可證明屬監禁所必要之限制外,所有受監禁者均保有其在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如各該國為後列公約之締約國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所規定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並包括聯合國其他公約所規定之其他權利。」(註 3)監獄係透過剝奪受刑人之自由使其與社會隔離,以達應報、嚇阻、防衛社會及教化矯正,降低再犯之功能。受刑人因入監服刑之人身自由以及附帶其他自由權利受限制之外,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基本權利並無不同,仍受憲法之保障,顯見受刑人除了身體自由受到禁錮之外,其他基於人格尊嚴所享有之思想自由及憲法上之基本權利均應受到保障,除了「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等考量,於必要之情形下,得於受刑人基本權利加以限制之

外,不得無故加以限制或剝奪,並因應其狀況,施予適切之處遇,符合現代刑事矯治及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註 4)。

(二)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前,並未針對違規行為之區隔調查有明文規定,經查矯正署所屬 51 所矯正機關近 3 年內(統計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對收容人進行違規事項之政風等相關查弊,將涉案之收容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之人數、件數(其中是否含管理人員、教誨師及作業導師等)、隔離期間、違規事項態樣等相關統計資料,分析如下:

1. 統計資料 51 所矯正機關發生如本案情形件數共 115 人(註 5),前 5 依序為:
  - (1)嘉義監獄 39 人。
  - (2)臺中監獄 11 人。
  - (3)高雄監獄 9 人。
  - (4)宜蘭監獄 9 人。
  - (5)花蓮監獄 6 人。
2. 區隔調查 1 至 20 日者計 90 人;區隔調查逾 20 日者計 25 人,有關區隔調查逾 20 日者均為監獄行刑法新法修正前之案件,新法施行後尚無區隔調查逾 20 日之情事。最長均為嘉義監獄相關受刑人,摘錄如下:
  - (1)102 日(受刑人吳○宏-疑涉與監所職員不當接觸)
  - (2)77 日(受刑人王○傑-代傳紙條案)
  - (3)65 日(受刑人余○豪-私藏手機等違禁物品案)

- (4)57 日（受刑人張○祥－夾帶芭樂案）
  - (5)55 日（受刑人蘇○豪－夾帶芭樂案）
  - (6)45 日（受刑人劉○斌－私藏手機等違禁物品案）
3. 收容人違規事項、態樣分析：
- (1)夾帶、私藏違禁物品共 98 人。
  - (2)囑託相關人員（含監所人員（註 6））私下傳送信息或代為處理事務共 13 人。
  - (3)其他：收容人與職員間不當接觸（編號 23）、涉嫌行賄監所人員（編號 84、101）、盜用教導員手機（編號 115），共 4 人。
4. 相關人員涉協同違規行為分析類型說明：
- (1)監所人員涉協同違規行為共 35 名收容人。
  - (2)委外作業廠商涉協同違規行為 32 名收容人。
- (三)據矯正署說明：
1. 為保障收容人權益，矯正署 102 年 7 月 30 日函示（註 7），為符合國際人權規範，杜絕不當懲罰，各機關對於違背紀律之收容人，應避免獨居監禁，如因管理之需要而予以獨居者，應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密切觀察其身心變化。復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函示（註 8）各機關於典獄長未核准懲罰前，受刑人之處遇措施及作息應與違規受刑人明確區別。至機關如礙於空間限制，而將不

- 同處遇身分者配置同房，管教人員應注意其等管理措施之差異（因應新修正監獄行刑法施行，上開 105 年 2 月 24 日函示已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停止適用）。惟查，上開函示係針對「違背紀律之收容人，仍應避免獨居監禁，但若因為管理上需要而予以獨居者」之情形，非針對「區隔調查」應遵守之程序。
2. 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增訂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監獄為調查受刑人違規事項，得對相關受刑人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二十日。」立法理由說明分別為「為釐清受刑人違規事實，避免串證或受外界干擾，增訂第 4 項規定，明定得於一定期間將受刑人施予區隔調查，以保護受刑人並避免誤懲情事發生（日本少年院法第 117 條第 4 項、第 5 項參照）。又區隔時之處遇仍與一般受刑人同，不受影響。」、「為釐清被告違規事實，避免串證或受外界干擾，增訂第 4 項規定，明定得於一定期間將被告施予區隔調查，以保護被告並避免誤懲情事發生（日本少年院法第 117 條第 4 項、第 5 項參照）。又區隔時之處遇仍與一般被告同，不受影響。」
  3. 矯正機關因調查收容人違規事項，施以必要之區隔，其配住舍房仍由矯正機關衡酌有無串證或受外界干擾之管理實需及舍房空間

等情形，而酌情分配於單人舍房或多人舍房，不得將其等移入違規舍。多人共同違規時，係由機關透過相關情資、監視器畫面、受刑人訪談紀錄及陳述意見等紀錄，瞭解違規事件情節及相關受刑人涉案程度，核實判斷必須區隔調查之對象。至於收容人於隔離調查期間，得由機關視實際情況調整，酌情安排舍房作業或免予作業。另本案實地至嘉義監獄履勘發現，受調查之收容人確實遭區隔於相關舍房中。

(四) 綜上，矯正機關對收容人涉及違規事項，進行政風等相關查弊作為，本應儘速完成調查程序，以便進行相關處置，但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長年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有悖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禁止有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等相關規約精神，影響受刑人之權益甚鉅，核有違失。

二、矯正署所屬 51 所矯正機關近 3 年內，對收容人進行違規事項之政風等相關查弊，將涉案之收容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共 115 人，僅嘉義監獄就達 39 人，遠超過依序之臺中監獄 11 人、高雄監獄 9 人、宜蘭監獄 9 人及花蓮監獄 6 人。另區隔調查逾 20 日之嚴重情形，最長均為嘉義監獄相關受

刑人，有長達 102 日、77 日、65 日、57 日、55 日、45 日等，顯見嘉義監獄於受刑人管理、教化及權益保護上，核有重大缺失。

(一) 關於嘉義監獄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4 月間，發生 5 起管理員及受刑人涉及違規事項，摘述如下：

#### 1. 事件一：代傳紙條案

嘉義監獄行政門值勤人員於 109 年 4 月 23 日 13 時 34 分許，在行政門樓梯旁拾獲米白色紙條 1 張，經交嘉義監獄政風室初步釐清疑似為余錦城作業導師協助受刑人傳遞訊息，茲因其為嘉義監獄廉政風險人員，為瞭解案關人員涉案範圍及程度，將余姓作業導師接觸之受刑人 6 人自同年 4 月 28 日起隔離調查，案經調閱監視錄影資料及訪談相關人員，尚查無余姓作業導師涉嫌違背職務證據，案關受刑人 6 人雖未受懲罰處分，但陸續自同年 6 月 14 日起至同年 7 月 9 日轉配其他工場作業，嘉義監獄並將調查相關資料函送法務部廉政署調查。

#### 2. 事件二：夾帶芭樂案

嘉義監獄人員於 109 年 3 月 10 日 15 時 20 分許，於大門外發現疑似非嘉義監獄主副食品及合作社廠商之貨車駛離，為釐清廠商是否載運違禁物品情事，嘉義監獄政風室經簽核後，啟動突擊檢查等調查程序，並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起至同年 3 月 17 日陸續隔離調查搬運隊 8 名及營繕隊 2 名受

刑人，經查證前揭 10 名受刑人確有收受廠商一箱芭樂情事，因此撤銷其視同作業受刑人資格，並陸續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至同年 5 月 19 日轉配其他工場作業。有關廠商載送非公務用品進入戒護區等情，嘉義監獄已將前車檢站及搬運隊值勤人員與作業導師等 3 人，核以書面警告；有關作業廠商及合作社百貨廠商違反契約規定，則核以書面警告並要求撤換司機。

3. 事件三：夾帶檳榔案

嘉義監獄中央台值勤人員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 11 時 30 分許，實施檢身時發現搬運隊 1 名視同作業受刑人於其使用之推車木板夾層藏有裝於塑膠袋之完整檳榔 2 顆，同日下午 15 時許復於搬運隊冰桶內查獲裝於塑膠袋之完整檳榔 8 顆，嘉義監獄經簽核後隨即啟動調查程序，並自 10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9 日陸續隔離調查視同作業受刑人 4 人，案經調閱監視錄影資料及訪談相關人員，其中 2 名受刑人對於收受廠商送入之檳榔及香菸坦承不諱，嘉義監獄已依法核以懲罰處分；其餘 2 名受刑人查無違反規定情事，分別於同年 12 月 24 日轉配其他工場作業及於同年 12 月 31 日因病情需要暫配於病舍療養。有關作業廠商夾帶檳榔及香菸核屬違反契約規範，業依約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 萬元在案。

4. 事件四：受刑人家屬疑與監所職員不當接觸案

嘉義監獄人員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複聽受刑人吳○宏與其同居人羅○婕接見錄音內容，提及「師母去我家了」、「教誨師都去我家說了」……，因對話疑涉職員與收容人家屬間不當接觸，經完整複聽對話內容，發現同居人多次提及「教誨師及師母」到家裡來說近期假釋將過之消息，希吳○宏靜待結果，並論及假釋當日應作之準備等語；本案可能涉及「監所人員不法」及「民眾遭詐騙」等情事，為求慎重經簽核後，嘉義監獄啟動資料調閱及訪查等持續追蹤調查程序。後續處置：將吳○宏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施以隔離調查，案經嘉義監獄長期持續追蹤，查無職員或受刑人涉有不法情事，吳○宏 109 年 2 月 27 日假釋出監。

5. 事件五：私藏手機等違禁物品

嘉義監獄政風室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接獲受刑人持有 MP4 之投書，嘉義監獄經簽核後，當日晚上收封後隨即突擊檢查相關場舍，除查獲投書內容所述 MP4 外，亦查獲手機 1 支、無線網路分享器 1 台、行動電源數台及數廠牌手機充電器數條等物品，由於查獲地點為嘉義監獄中央臺服務員室，為慎重起見，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1 日隔離調查 10 名服務員及同年 4 月 11 日隔離調查 1

名服務員，案經調閱監視錄影資料及訪談相關人員，其中 3 名受刑人涉有傳遞電子產品情事，其中 4 名受刑人涉有囤積香菸、電池等物品情事，嘉義監獄依法核以 7 名受刑人懲罰處分；其餘 4 名受刑人查無違反規定情事，撤銷其服務員資格，並陸續於同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12 日轉配其他工場作業。有關本案查獲之違禁物品由嘉義監獄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經該署陸續傳訊相關受刑人及電話詢問嘉義監獄查獲手機相關案情，已於 109 年 2 月 26 日以 108 年度他字第 633 號以被告不詳結案。

- (二) 經查矯正署所屬 51 所矯正機關近 3 年內（統計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對收容人進行違規事項之政風等相關查弊，將涉案之收容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共 115 人，僅嘉義監獄就達 39 人，遠超過依序之臺中監獄 11 人、高雄監獄 9 人、宜蘭監獄 9 人及花蓮監獄 6 人。另區隔調查逾 20 日之嚴重情形，最長均為嘉義監獄相關受刑人，有 102 日（受刑人吳○宏）、77 日（受刑人王○傑）、65 日（受刑人余○豪）、57 日（受刑人張○祥）、55 日（受刑人蘇○豪）、45 日（受刑人劉○斌）等。
- (三) 綜上，矯正署所屬 51 所矯正機關近 3 年內，對收容人進行違規事項之政風等相關查弊，將涉案之收容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共 115 人，僅

嘉義監獄就達 39 人，遠超過依序之臺中監獄 11 人、高雄監獄 9 人、宜蘭監獄 9 人及花蓮監獄 6 人。另區隔調查逾 20 日之嚴重情形，最長均為嘉義監獄相關受刑人，有長達 102 日、77 日、65 日、57 日、55 日、45 日等，顯見嘉義監獄於受刑人管理、教化及權益保護上，核有重大缺失。

- 三、「視同作業受刑人或收容人」（原服務員）違規涉案比例偏高，以嘉義監獄 5 件個案中，遭違規調查之 38 名受刑人，服務員即占了 16 名，矯正署認為因服務員比較有機會接觸到非受刑人之外部人員，易於人身或配送物品時夾藏違禁物品，惟嘉義監獄服務員違規涉案偏高，凸顯該監遴調與考核顯有違失。

- (一) 按各矯正機關於新修正監獄行刑法施行前，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遴調及管理事項，惟前開注意事項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為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取代，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正，已廢止服務員一詞，而係「視同作業受刑人或收容人」稱之，矯正署亦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9610 號函提醒各機關辦理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及考核時應循原則及注意事項，供各機關遵循。

(二)另據嘉義監獄說明，該監於是時辦理遴調服務員業務，係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辦理（該注意事項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廢止），按該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遴調收容人擔任服務員時應審酌已執行期間、有無脫逃紀錄及另案偵審中、非幫派分子、因違背紀律而受懲罰次數、所犯罪名、是否因撤銷假釋入監等要件，且該監於遴調時亦一併考量受刑人身心狀況（有無服用管制藥物）、入監前居住地（儘量遴調非嘉義地區受刑人為主，俾免因地緣關係而藉機滋事）、刑期不宜過長等因素。

(三)惟查，以嘉義監獄 5 件個案中，遭違規調查之 38 名受刑人，服務員即占了 16 名，據嘉義監獄查復說明，該 5 案 38 名受刑人係為釐清相關案情而施以區隔調查，並非均辦理違規處分，該 5 案僅有 2 案涉及服務員，其人數為 16 名，餘 3 案並無服務員涉入：其中一案係涉及作業導師是否協助受刑人傳遞紙條，實務上與作業導師因公務接觸之受刑人，多具有服務員身分，故該案計有 5 名服務員接受區隔調查，經調查後僅 1 名受違規懲罰；另一案則係追查服務員持有手機事件，因為與其有密切接觸者亦具有服務員身分，故後續接受區隔調查之服務員人數偏高，計有 11 名，經調查後有 8 名受違規懲罰。詢據矯正署副署長表示：「服務員比較有機會接觸到外部人員，矯正署有宣

導要注意服務員的遴調與考核，但人身或配送物品時難免會夾藏違禁物品。」

(四)綜上，以嘉義監獄 5 件個案中，遭違規調查之 38 名受刑人，服務員即占了 16 名，服務員違規涉案比例偏高，矯正署認為因服務員比較有機會接觸到非受刑人之外部人員，易於人身或配送物品時夾藏違禁物品，惟嘉義監獄服務員違規涉案偏高，凸顯該監遴調與考核上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嘉義監獄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另嘉義監獄「視同作業受刑人或收容人」違規涉案比例偏高，凸顯該監於受刑人管理、教化及權益保護上，均核有違失，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蘇麗瓊、范異綠

註 1：矯正機關收容之人非完全係因刑事判決確定服刑期，遂統稱為「收容人」；然按監獄行刑法第 3 條規定，處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則稱「受刑人」。

註 2：關於「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施行法（賦予國內法律之效力），尚於立法院審議中，乃引述英文版條文如下：

Article 1

1.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vention, the term "torture" means any act by which severe pain or suffering, whether physical or mental, is intentionally inflicted on a person for such purposes as obtaining from him or a third person information or a confession, punishing him for an act he or a third person has committed or is suspected of having committed, or intimidating or coercing him or a third person, or for any reason based on discrimination of any kind, when such pain or suffering is inflicted by or at the instigation of or with the consent or acquiescence of a public official or other person acting in an official capacity.....

Article 16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undertake to prevent in any territory under its jurisdiction other acts of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which do not amount to torture as defined in article I, when such acts are committed by or at the instigation of or with the consent or acquiescence of a public official or other person acting in an official capacity.....

註 3：原文：Except for those limitations that are demonstrably necessitated by the fact of incarceration, all prisoners shall retain the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set out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where the State concerned is a party,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the Optional Protocol thereto, as well as such other rights as are set out in other United Nations covenants.

- 註 4：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參照。
- 註 5：本調查案係主要係針對矯正機關因調查違規行為，而將收容人長期隔離監禁之人數，因同一違規案件可能有多人涉入。
- 註 6：包括監所職員、教誨師及作業指導師。
- 註 7：法矯署安字第 10204003600 號。
- 註 8：法矯署安字第 10504001110 號。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 出 席 者：26 人
- 院 長：陳菊
-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 人

監察委員：高涌誠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林明輝  
黃進興 楊華璇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李 昀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0 年 5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本院 110 年 5 月「職權行使統計報告」原應提 110 年 6 月 3 日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2 次會議備查，再提

院會報告後上網公告，因新冠肺炎疫情取消召開上開會議，改提 7 月 8 日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2 次會議追認並依上開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擲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統計室報告：110 年 6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2 次會議決定辦理，並遵照本院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本報告增列第十二項「110 年上半年監察職權行使成果概況」。

（二）為擲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

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所送「中華民國 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再查復意見，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其中 33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其中有關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部分計 18 項，經該會擬具審議意見，提經 110 年 4 月 7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本件審計部再查復有關本會部分 18 項，其中臺南市政府就轄內各河川嚴重污染整治情形 1 項，仍請審計部再查復說明該府相關整治計畫及最新辦理情形；其餘 17 項該部查復結果，核其所復各項再查復內容，尚無不當，爰予併案存查。」

(二)案經審計部轉據該部臺南市審計處查復說明臺南市轄內各河川嚴重污染河段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相關辦理情形，提經 110 年 7 月 7 日財

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一、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該部所送『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意見，其再查復涉本會業務部分，經審計部再查復說明臺南市政府轄內河川污染河段相關整治計畫及最新辦理情形，核其再查復內容，尚無不當，爰予結案並提報院會。二、有關二仁溪沿岸陳年有毒事業廢棄物迄今仍未妥善處理等情，前經本院調查並持續追蹤中，本案相關查復說明情形，送請該案調查委員併案參處。」

決定：准予備查。

六、秘書處報告：有關本院 110 年度內政及族群等 5 常設委員會召集人推選結果，以及外交及國防等 2 常設委員會召集人提報院會選舉等相關事宜一案，請鑒察。

說明：(一)本院全體委員選認 110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結果前經彙整完成後，業將 7 委員會委員名單及選認情形表各一份，分別函送各委員及本院 7 常設委員會在案。

(二)復依本院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臨時動議「委員王美玉提，經委員趙永清、委員田秋堇附議：有關本院 110 年度

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方式，建議循例於院會投票產生，請討論案。」，決議：「……（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尚未產生召集人之 5 委員會，請先個別召開內部視訊會議協調，如仍未能產生召集人，再通知秘書處於 7 月份院會辦理投票選舉。……」。嗣本院 7 常設委員會依上開決議，將該委員會 110 年度召集人產生結果分別回復秘書處議事科，其中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等 2 委員會援例於院會辦理選舉外，餘內政及族群等 5 委員會均已推舉各委員會召集人。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委員任期即將屆滿，辦理改選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該小組本屆（109 年）委員係於 109 年 8 月 3 日本院第 6 屆第 1 次會議選舉產生，由委員王幼玲、委員王榮璋、委員王麗珍、委員施錦芳、委員賴振昌等 5 人組成。任期將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例辦理改選。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10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按「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甫經 110 年 6 月 25 日本院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法辦理發布、刊登公報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修正後該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二）本院 109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為林郁容委員、林盛豐委員、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陳景峻委員、趙永清委員及蘇麗瓊委員，並由趙永清委員擔任召集人，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爰依規定辦理 110 年度委員選舉事宜。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10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原第 3 條規定「本會委員由本院院長以外之副院長及委員擔任；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於本（110）年 7 月 8 日修正為「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次查現任委員任期將於本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前開規定，提請院會重新改選。新任委員之任期，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林盛豐就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等 3 特種委員會選票所列被選舉名單等相關事宜予以釐清。

決定：准予備查。

十、秘書處報告：為辦理 110 年度本院第 6 屆院會法定出席人席次抽籤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查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席次，除院長、副院長外，每屆第一次會議時抽籤編定，以後每年抽籤一次。」辦理。

(二)本屆（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抽籤編定，係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本院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談話會辦理，同年 8

月 3 日提報本院第 6 屆第 1 次會議准予備查在案，迄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 1 年，為簡化抽籤流程，爰依例於本（110）年 7 月份院會委員簽到時，併同辦理 110 年度院會席次抽籤事宜，並自同年 8 月份院會調整席次，暨適用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按：

1.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委員為接見人民陳情及批辦人民書狀，每日依籤定席次由委員 1 人輪值，並於輪值前通知之。……」

2.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委員依本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

3.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之 1、第 11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四)爰本院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及審查糾舉、彈劾案件，即依上開抽籤編定席次辦理輪序。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110 年度籤定院會席次圖附後)

十一、委員施錦芳提：有關 110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選認巡察責任區協調結果一案，請鑒察。

說明：(一)按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由本院院會決定之。」第 2 項規定：「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 1 次，……如各組認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為辦理本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選認 110 年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巡察責任區事宜，依據監察業務處各巡察委員志願選填結果，經溝通及協商後，彙整如后「110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選認巡察責任區預擬建議表」。

決定：准予備查。

## 乙、選舉事項

以下 4 項選舉，推請監察員 2 人，為檢驗票匭、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依慣例係由席次前 2 號委員擔任，請委員王幼玲及委員施錦芳為監察員並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110 年度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等 2 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

。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選舉結果：

本院 110 年度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等 2 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委員林郁容	得	2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2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7	票
委員蘇麗瓊	得	1	票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委員范巽綠	得	9	票
委員浦忠成	得	1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1	票
廢票			1 張

主席宣布：(一)委員賴鼎銘當選為本院 110 年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人。

(二)委員范巽綠當選為本院 110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 110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說明：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選舉結果：

本院 110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王幼玲	得	6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3	票
委員王榮璋	得	6	票
委員王麗珍	得	16	票

委員田秋堇	得	4	票
委員林文程	得	2	票
委員林郁容	得	1	票
委員林國明	得	2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5	票
委員施錦芳	得	7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4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7	票
委員浦忠成	得	1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3	票
委員郭文東	得	1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5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2	票
委員葉宜津	得	7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2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4	票
委員蕭自佑	得	2	票
委員賴振昌	得	12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1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2	票
委員蘇麗瓊	得	10	票
廢票		2	張

主席報告：本院 110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投票結果，委員施錦芳、委員范巽綠、委員葉宜津各得 7 票，經監察員抽籤結果，委員施錦芳及委員范巽綠當選。

主席宣布：委員王麗珍、委員賴振昌、委員蘇麗瓊、委員施錦芳、委員范巽綠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10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 三、選舉本院 110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

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

### 選舉結果：

本院 110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王幼玲	得	4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6	票
委員王榮璋	得	6	票
委員王麗珍	得	13	票
委員林郁容	得	10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10	票
委員施錦芳	得	8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1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6	票
委員浦忠成	得	3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9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12	票
委員郭文東	得	16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8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6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17	票
委員蕭自佑	得	5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6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9	票
委員蘇麗瓊	得	14	票

主席宣布：委員趙永清、委員郭文東、委員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張菊芳、委員林郁容、委員林盛豐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10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 四、選舉本院 110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

置委員 7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 1 年，不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選舉結果：

本院 110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王幼玲	得	7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8	票
委員王榮璋	得	6	票
委員王麗珍	得	10	票
委員田秋堇	得	4	票
委員林文程	得	4	票
委員林郁容	得	7	票
委員林國明	得	13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3	票
委員施錦芳	得	4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5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7	票
委員浦忠成	得	1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5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14	票
委員郭文東	得	11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5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5	票
委員葉宜津	得	3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4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11	票
委員蕭自佑	得	5	票
委員賴振昌	得	5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4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7	票
委員蘇麗瓊	得	15	票

主席宣布：委員蘇麗瓊、委員張菊芳、委員林國明、委員郭文東、

委員蔡崇義、委員王麗珍、委員王美玉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10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丙、院長報告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一周年績效成果

- 一、本院第 6 屆監察委員係由總統自眾人中不同的領域遴選而出，各位委員的專業、操守及能力等均符眾所期望，期勉如此優秀之監察委員於監察院中能真正代表正義公平以符社會期待。
- 二、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6 月，本院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計有 1 萬 3 千餘件；成立彈劾案 14 案、彈劾 15 人；糾舉案 1 案、糾舉 2 人；糾正案 33 案、糾正 50 個行政機關；函請改善案 76 案，督促 122 個機關檢討改善；各機關據以議處違失人員計 63 人，確實發揮激濁揚清、整飭官箴之監察功能。
- 三、國家人權委員會掛牌運作亦將屆滿一周年，在人權保障與促進方面，已提出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目前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撰寫獨立評估意見，並與國家文官學院、教育部、民間團體等合作，推動人權教育與對話交流。另積極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等國際人權機構，進行交流合作。
- 四、去年 12 月起，本院積極推動「監察服務多元化」數位轉型計畫，開辦視訊陳情，今年 1 月更擴大到監所，收容人可以視訊向委員陳情，為監察史與獄政史創舉。今年 1 月起，彈劾案件改採「懲戒案件線上移送系統」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大幅提升移送效率。
- 五、今年 2 月躬逢本院成立 90 周年，全院

群策群力籌辦院慶特展及學術研討會等活動，並編撰《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讓外界認識不同面向的監察院。此外，為增益社會各界瞭解第 6 屆委員為人民所做之努力與成果，每月發行第 6 屆電子報，獲得廣泛迴響。

六、重視身心障礙者的友善空間，本院積極打造院區無障礙環境，已陸續完成斜坡道更新、樓梯無障礙扶手、無障礙設施標示及專用停車位等。

七、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個人在臺灣希望民主改革的路上走過 50 年，期許個人最後人生的剩餘價值，能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發揮到極致。

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